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09 · 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乳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 年第 3 期

季刊

目 录

【 领 导 讲 话 】

在全市经济工作半年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 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书良(1)

【 市 政 府 文 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9]15 号) (1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9]19 号) (18)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乳政发[2009]20 号) (24)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9]22 号) (2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6 号) (3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0 号) (3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

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乳政办发[2009]91 号) (4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4 号) (4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6 号) (5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基层网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7 号) (55)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8号)	(57)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艾滋病防治规划(2009年-2013年)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101号)	(62)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畜牧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全市犬只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102号)	(68)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104号)	(70)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09〕106号)	(73)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及房地产业检查整治活动的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09〕108号)	(78)
【 政 务 动 态 】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83)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84)

高书良同志

在全市经济工作半年总结会议上的讲话

(2009年8月12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在宏观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区域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工作总结会,主要是观摩检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回顾总结上半年工作,研究部署下步工作重点。一会儿,傅书记还要就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主要就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和下步需要抓好的几项具体工作,讲两点意见。

一、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今年上半年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时期,一季度国际金融危机持续蔓延、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二季度以来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开始逐月回升。在跌宕起伏的宏观形势面前,全市上下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动力,全面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措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出现积极变化,总体形势企稳向好。表现在综合指标上,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1-6月份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53.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04.1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0.5亿元,分别增长11.1%、23.5%和17.9%。表现在外围指标上,一些反映区域经济走势回升的信号逐步显现,房地产市场经历了半年左右的低迷期后,从3月份开始反弹,商

品房销售备案套数连续4个月环比增长20%以上,其中6月份环比增长145.8%,二手房上半年交易套数达到911套,增长59.8%;工业用电量从3月份开始止跌回升,1-6月份增长0.6%,在威海市率先实现恢复性增长,6月份当月增长9.8%,高于威海市平均增幅4个百分点;旅游市场复苏态势明显,来乳游客大幅增多,周末宾馆酒店爆满、“一房难求”。具体工作中,呈现以下8个特点:

一是项目建设步伐加快。始终把项目建设作为扩内需、保增长的重要途径,通过领导包、日常促、实地查,83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工68个,其中13个威海市级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项目开工率、推进速度均创近几年最好水平,恒邦化工合成氨、鼎盛食品等项目主体工程竣工,乳山口港扩建、华能风电等多年未能实施的重点项目顺利启动。始终把产业招商作为搞合作、上项目的重要手段,狠抓了“两区四园”的基础配套,实施了经济开发区与乳山口镇的“区镇合一”,启动了南黄、下初、诸往、乳山寨4个镇级工业小区建设,出台了产业招商意见,成立了十个产业招商办公室,达成了龙嘉机械配件、韩资特来蓓丝特印染等一批产业项目。始终把对台招商作为借外力、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加强了新能源、新光

源领域对接合作,璨圆光电项目开工建设,全市合同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外资增幅均居威海三市一区首位。

二是“两大战略”深入实施。在“工业立市”战略实施上,修订完善了鼓励经济发展政策,设立了中小企业转贷基金,累计为30多家企业提供转贷基金4亿多元;加大了银企对接力度,新增贷款18亿元,增长18.4%,其中工业贷款增长28.1%;调整理顺了部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审批收费事项,取消行政收费66项、减免缓和暂停13项,全年可为企业减负3458万元;推行了大项目审批代理服务和重点企业特派员制度,让企业在经济“寒冬”中感受到温暖;组织开展了“百企联百校”活动,逐项明确了年度自主创新目标,有力带动了新一轮工业振兴。1-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95.3亿元,增长20.7%,纳税30强企业纳税总额达到4.1亿元,增长33.9%,鲁菱果汁、双连锁具等骨干企业纳税翻番。在“旅游兴市”战略推进上,大乳山、拒嵎山、多福山等重点景区完成投入6.5亿元,大乳山景区初步通过了国家“4A”级景区验收,拒嵎山晋升国家“3A”级景区;成功举办了2009中国(乳山)母爱文化节和东方欢乐节,承办了全国翻波板锦标赛,城市形象和旅游影响力不断提升。同时,还狠抓了现代服务业发展,久久发国际商品城引进了国际家居、胶东古玩字画城等项目,丰富了内涵,提升了人气,在建设全国最大厂家直销商品城上迈出了新步伐。

三是安全农业效应凸显。按照“管理无盲区、投入无违禁、产品无公害、出口无隐患、百姓无担忧”的“五无”目标,立足往年良好基础,完

善了市镇村三级管理网络,推广了镇干部划片分包农资店、农村市场和技术人员定点联系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新机制,高标准、高质量承办了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现场会,“乳山模式”在全省推广,赢得了省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和各方面的关注支持。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流转新途径,实现土地流转1.8万亩,集中连片发展茶园3475亩、苹果2.2万亩、牡蛎养殖1300亩,落实蓝莓种植面积2500亩。开工了华隆3500万只肉食鸡养殖加工、吉林安图旺民长富5万亩蓝莓种植等龙头项目,新成立农合组织5家,新增威海市级龙头企业9家。

四是城市设施日益完善。突出规划在城市建设中的龙头地位,集中评审了海湾新区概念性规划设计方案等11项规划方案,完成了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为城乡建设提供了规划指导。实施了22项年度城建重点工程,城南河、炉上河年度治理任务等13项工程基本完工。完成了滨海旅游路和疏港路部分路段绿化及路面工程,开工了汽车新站、海湾新区路网建设和白沙口大桥改造工程,基本建成了110KV金瑞输变电工程,一批事关长远发展的基础设施正在加快完善。

五是“三农”条件持续改善。全面加大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重点村共投入环境整治资金2700多万元,基本达到了“三清三化”的整治要求。出台了村庄改造暂行办法,启动了11个村的农村居住工程,开工面积达到10万多平方米。完成成片造林3.2万亩,建设绿色通道18公里;新建户用沼气2539户,完成农村人畜饮水安全改造工程63处;实施了1.3万亩中低产田

改造、1.9万亩节水灌溉和15平方公里小流域综合治理,完成了34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白沙口防潮堤建设工程。

六是民生建设扎实推进。投资1200万元的乳山口镇中心卫生院投入使用,34处村级中心卫生室及4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改建基本完工;投资610万元的7处镇级综合文化站建设工程完工3处;投资300万元的8所城区学校的改厕工程完成5所,8月底前可全部竣工,投资300万元的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基地9月初可投入使用;投资150万元的镇级敬老院供暖设施改造全部完成,投资100万元的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完成30户。探索建立了“五险合一、一票征缴”社会保险费征缴新机制,将2008年前未享受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抚恤定补优抚对象等纳入医保范围,建立了大龄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成保费征缴5.1亿元,增长95.4%;创造性开展了镇级卫生院和计生服务站技术合作试点,发放2008年度计生奖励、扶助、救助资金631万元,惠及群众5.4万人;组织开展了“慈心一日捐”活动,接受各类捐款1170.5万元,其中企业认捐利息852.3万元,认捐基金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均缴纳了认捐利息,广大企业家在当前比较困难的情况下严守诺言、奉献爱心,展现出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引进了老胶东古玩字画城项目,完成了“三花”影视基地规划评审;新组建了6个城市社区,社区服务体系日趋健全;加大了手足口病、甲型H1N1流感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力度,被确定为“第二批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

七是争资立项成效突出。抓住国家扩大内

需政策密集出台的机遇,坚持跑上争资与产业培育、设施配套、改善民生、项目建设“四个结合”,以敏锐的嗅觉捕捉信息,以快速的反应应对政策,抢抓机遇,闻风而动,上半年共争取各类资金8.7亿元,其中无偿资金1.6亿元,分别增长118%和52%,为一批基础设施项目和农林水利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和资金保障,实现了在国家扩大内需背景下争资立项工作的大丰收。

八是财政运行质量提升。完成地方财政收入7.6亿元,增长9.2%,税收收入、工商税收收入、“四税”收入占比分别提高0.14、0.03和0.35个百分点。加大了财政资金对重点项目、民生工程的倾斜力度,财政重点项目支出达到2.8亿元、民生工程支出达到3.6亿元。围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行了财政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公事公办办出了新风尚,透明监管管出了高效益。推行了财政资金储蓄、政府融资竞争机制,财政资金储蓄增息520万元,政府融资利率均低于基准利率,仅利息差就节支670万元;全面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节支6223万元;探索了机关事业单位车辆集中保险制度,节支率30%;落实了机关事业单位通讯费、差旅费等配套管理办法,优化了财政资金效益。

总之,从方方面面的情况看,我市经济走势比预料的要好,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倾向性、苗头性、制约性问题:一是个别指标不够理想。从进度情况看,地区生产总值、进出口总值、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利用内资等指标未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其中实际利用外资仅占全年计划的16.8%,进出口总值仅占35.5%,增大了下半年的工作压力;从增幅情况看,个别

指标增幅比上年同期回落较大,如地区生产总值回落了近5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回落了13个百分点。二是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从项目结构看,大项目、好项目少的问题比较明显,镇与镇、部门与部门之间招商进展不平衡,上半年仅有个别镇和部门完成了招商任务;从信贷结构看,新增贷款增幅在连续4年保持威海市首位后,今年排名开始下滑,工业贷款比重偏低的问题仍然没有根本解决;从财税结构看,房地产税收“一税独大”的局面尚未扭转,受开工不足、产品积压等因素影响,30家重点企业中有16家纳税下滑,其中7家下降幅度超过50%。三是旅游综合配套能力亟待提高。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升温,我市旅游综合配套能力不足问题加快暴露,住宿难、景区服务质量不高的问题尤为突出,在旅游业“热市场”的背后,要引起我们的“冷思考”。四是发展压力仍然较大。与对口学的胶州和周边市区比,上半年我市的一些主要指标增幅较低,如地方财政收入低于荣成0.4个百分点、低于胶州4.2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低于胶州1.9个百分点,在总量不及的情况下赶超压力越来越大;与基础条件不如我们的海阳比,上半年海阳市部分经济指标增幅超出我市,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增幅高0.9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高4.8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高5.5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值高16.4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内资高4.3个百分点,两市经济总量差距逐渐缩小。五是工作作风有待转变。今年各项工作之所以进展较快,得益于工作推进机制的建立完善,得益于各级各部门的真抓实干,但个别环节仍然存在着“抓事不彻底、落实不到位”、“办事水平不

高、组织能力不强”、“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等问题,还不能做到用心想事、用脑思事、用情谋事、用力干事,一些工作不催不动、久拖不决、旷日持久。对这些问题要引起足够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解决。

二、下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工作重点

现在已经进入8月中旬了,年度工作到了推进的关键期。胡锦涛总书记视察山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视察威海后,全省各地和威海各市区相继掀起了新一轮发展热潮,我们正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赶超压力。同时,今后一段时间也是学习实践活动抓巩固、出成果的重要阶段,各项工作理应再上新水平、再有新突破。要按照“一季度稳、二季度升、三季度发力、四季度冲刺”的总体要求,对照目标找差距,凝心聚力抓落实,努力巩固扩大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

(一)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项目是发展后劲,也是经济好转后赢得先机的希望所在。要进一步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意识,坚定不移地推进项目建设,为新一轮竞争积蓄能量。

一要主攻与外合作项目。立足今年的项目储备优势,迅速把工作重点转向项目跟踪,力促在谈项目快达成、快签约、快开工、快投产。一是下气力抓产业招商。下半年,除了组织好已定的重点招商活动外,原则上不再搞大型招商活动,主要是发挥十个产业招商办公室的作用,采取小分队、专业型、多批次的形式,有针对性地搞好项目跟踪,集中精力落实好在手项目,并力争再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年内十个产业招商办公室要争取到位资金3亿元以上。这里强调一下,各产业招商办公室凡完不成年度任务的,不仅招

商经费要扣减,而且一律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各镇和其他有招商任务的部门也要看一看差距,研究一下措施,争取在年终考评中有个好成绩。二是下气力抓对台招商。对台合作是乳山的亮点、全省的看点和招商的重点,要少说多做、紧抓跟踪,争取再有新突破。臻圆光电项目9月份要争取试生产,为台资项目引进创树样板。在“山东光电产业基地”落户乳山的基础上,要争取“山东绿色能源产业基地”尽快获批,为新能源、光源产业发展赢得政策支持,增强台商投资信心,带动蓝红光电、华能风电、华润风电等项目实施。三是下气力抓设施配套。4个镇级工业小区要坚持边配套、边招商,完善基础设施,积极引进项目,努力打造成与外合作的新平台;纺织工业园要完成“二污”改造,台湾工业园要开工银滩污水处理厂,为错位竞争、特色发展提供载体保障。四是下气力抓外贸进出口。去年以来国家连续7次提高出口退税率,发布了稳定外需的六条措施,前不久威海市又专门下发通知,明确提出了促进对外贸易平稳较快发展的七大举措,外贸进出口企业要用足用好用活这些政策,坚持让利不让市场,巩固发展客户资源,千方百计扩大出口,争取尽快扭转外贸进出口下滑局面。近期,市政府将召开20家外贸进出口大户调度会议,与企业一起分析形势、研究对策。外经贸部门要逐一搞好调研,摸透具体问题,确保会议实效。

二要主攻工业技改项目。为鼓励工业调整转型,今年1月1日起国家实施了增值税转型改革,由原来的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抵扣新购入设备所含的增值税,这对企业技改是个利好政策。现在搞技改建设成本低、

政策环境好,各企业一定要充分利用当前形势的倒逼机制,抢时间,赶进度,加快技改步伐,决不能一拖再拖、丧失机遇,把握好新一轮市场竞争的主动权。经贸等相关部门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集中精力抓好重点技改项目调度,确保年度技改目标落实。当前,电力设施配套是制约企业扩规的一大瓶颈,前段时间市政府对一些企业的电力设施建设问题进行了逐一协调,电业部门也最大限度地做到让利于企业。相关企业要从长计议、长远考虑,决不能政府急企业慢,更不能以项目为筹码一而再地讲条件,要切实发挥好主体作用,利用好优惠政策,抓紧电力配套,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

三要主攻旅游开发项目。目前我市旅游业还处于起步期,投入拉动、项目建设仍是核心工作。要继续把抓投入、抓项目作为第一要务,以项目强特色、以投入增内涵。要抓好大乳山、岬嵎山、多福山等景区开发建设,大乳山景区要紧跟不放确保通过国家“4A”级景区验收,岬嵎山景区要抓紧变更投资主体、完成规划修订,多福山景区要尽快开园,全年景区建设投资确保达到12亿元以上。这里强调一下,进展不理想的项目,要认真剖析原因,该变更投资主体的要尽快变更,该完善规划的要尽快完善,决不能占而不建、一拖再拖。要以完善配套、增强功能为目标,尽快完成商贸流通业总体规划修编,抓好利群华玺大酒店、地下购物广场等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综合配套能力。旅游部门要在组织好8月份武汉、9月份上海旅游推介活动的同时,把弘扬母爱文化与开发旅游商品有机结合,尽早开发出以母爱为主题的系列旅游商品,让来乳游客住得舒

心、游得顺心、购得开心。

四要主攻农业龙头项目。农业龙头项目既是我市的传统优势,也是农业结构调整的“靠山”。今年确定的83项市级重点项目中,农业龙头项目就有21项。从我市十大富民产业看,目前茶叶、鸡、蓝莓等产业的龙头带动力量尚需加强。今后,要重点围绕这些产业“引龙入市”,形成龙头带产业、产业联龙头的格局。农业部门要牵头制定茶叶龙头企业规划建设意见,为打造“纬度极北、烟威最大”的茶叶种植加工基地提供指导。要抓好华隆肉食鸡、安图旺民长富蓝莓等项目建设,华隆肉食鸡项目年内要完成设备安装进行试生产,并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方式,稳妥推进肉食鸡标准化示范养殖小区建设;安图旺民长富蓝莓种植、盛威蓝莓果蔬种植等项目要加快栽植步伐,争取五年内带动发展蓝莓种植面积5万亩,并探讨做好蓝莓精深加工文章,建成国内规模最大、品质最优的蓝莓种植加工基地。这里强调一点,为农业龙头项目搞服务虽然是各级政府应尽的责任,但要牢记服务龙头不能替代龙头、组织农户不能代替农户,在基地建设等具体工作中,要按市场规律办事,按群众意愿办事,决不能大包大揽、越俎代庖,以免好心办坏事。

(二) 在创新上新上下功夫。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要把创新融入工作之中,以创新促发展、树亮点、破瓶颈。

一要抓好工业自主创新。这次金融危机中,能够站得稳脚、逆势发展的企业,都是自主创新能力比较强的企业,我们身边就有很多典型。威高集团2000年时和我们一些企业规模差不多,

但这几年通过技术改造、自主创新、上市融资,步入了“几何式”增长轨道,今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利税分别增长39%和50%,纳税翻番,实现了危机中的逆势上扬。企业发展路千条,自主创新是根本。前段时间,市政府专门下发文件,对今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产学研合作、品牌创树等方面工作逐一落实了责任,各企业要从这些基础工作入手,打牢创新平台,增强创新活力,经贸、科技、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搞好服务、加强衔接,年内玉龙公司、中机模具要晋升省级技术中心,恒邦化工、明珠硅胶等6家企业要跻身威海市级中心,同仁食品等6家企业要争创山东名牌和著名商标,靠持续不断的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要抓好制度规范创新。今年以来,市政府本着“由点及面、统筹考虑”的原则,研究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为解决一些难点问题提供了政策依据。这些政策主要有7项:1、规范国有集体企业用工行为。要规范国有集体企业特别是机关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的用人管理,决不能放口子随意进人。劳动等部门要加强审批管理,坚决杜绝乱进人现象。2、加强外派劳务管理。7月初,我们采取“部门联动、联合把关”的方式,集中开展了外派劳务市场清理整顿工作,有效净化了外派劳务市场。这项工作非一时之需,而是长期任务,要常抓不懈、防止反弹。3、完善农村路桥养护机制。前段时间,市政府组织视察了镇、村路桥养护情况,发现了许多问题,建设质量和后期管理令人触目惊心。为此,研究拟定了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了“县道县管、镇道镇养、村道村护”的养护原则,出台了“以奖代补”扶持政策,安排资金2460万元对损坏严重的11条路、9座

桥和27个涵洞进行大中修。交通部门要统筹搭配,合理施工,最大限度地避免影响防汛和群众出行,同时要加强质量监管,决不能再出现不达标工程,争取10月底完工。今后各镇都要担负起应尽的管护职责,加强日常养护,决不能因疏于管理而导致路面损毁和桥梁毁坏。

4、加强河道矿产资源开采管理。今年市政府对管理职责进行了重新划分,建立了联席会议审批制度,要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规范程序、严格监管”的原则,落实管护责任,抓好日常监管,不允许再出现无序开采现象。

5、规范建设用地管理。规范建设用地管理是市委、市政府的一项重大决策,有利于合理配置要素、集约利用资源,有利于优化项目布局、促进与外合作,有利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阳光政府。这项工作实施以来,成效比较明显,建立起了“政府统一调控、部门具体承办”的运行机制,提前化解和避免了用地不规范问题。各镇、办事处、开发区和国土、规划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建设用地管理,认真落实预审制度,切实规范征地程序,维护好土地市场秩序。

6、设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这几年我市的房地产市场比较火,但由于缺乏与之相配套的制度体系,引发了一些矛盾和纠纷。最近市政府研究设立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房管部门要加强宣传,争取社会广泛支持。当务之急要迅速开展专项资金征收工作,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应收尽收、足额归集。同时要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切实做到专款、专存、专用,使之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7、规范企业退城进园政策。今后,在企业退城进园上要分类指导、区别对待,国有集体企业和发展潜力较

大的企业可加大扶持力度,其他企业要严格控制。

三要抓好方式方法创新。要狠抓工作推进方法创新,探索建立审计结果综合运用机制,将审计情况及时反馈到监察部门,通过加大干部问责力度,超前化解梗阻难题,提高工作推进的时效性。要狠抓财政体制创新,积极探索促进财政增收的新途径,加强税种源头控管,狠抓税收精细化管理,堵塞税收征收漏洞,确保超额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建立健全镇级财政增收激励机制,按照“核定收支基数、增长分档分成”的原则,完成镇级财政体制理顺,充分调动区镇加快发展、增收节支的积极性,镇级财政体制理顺后,镇区要把分成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发展、改善民生上,使之发挥应有效益;进一步加大政府公开采购力度,能公开的全部公开,能推向市场的全部推向市场,特别要创新政府工程投资评审办法,完善财政支出“事前评审、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的监管体系,确保资金合理分配、安全运行、高效使用。

(三)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做好下半年工作,关键在于抓落实。要把狠抓落实作为第一职责,把求真务实作为第一要求,靠扎实工作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要抓住重点促落实。要围绕重点工作集中用力、全力突破,重点抓好“五个建设”:一是新农村建设。要抓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是新农村建设的“重头戏”,上下关注、群众欢迎。为解决资金难题,今年市里打破年底统一验收结算的传统做法,按照整治进度拨付奖励资金,实行“先干后补、多干多奖”。各

镇、办事处要督导相关村加快整治进度,已经威海市验收的村要对照提出的问题,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尚未验收的村要对照年度目标,尽快往前赶,争取早日通过验收。要抓好农村居住工程。市里对这项工作总的要求是不搞“面上开花”,只考核试点村所在镇,实行“点上突破”。有关镇、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条件不成熟的不能草率启动,力求做到政策依据充分、标准掌握统一、操作程序规范、社会上下认可,收到百姓受益、集体增收、环境改善、社会和谐的多重效果。各镇、办事处特别是银滩管委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广典型村的经验做法,逐步推动农村居住工程由城郊村向沿海村、驻地村、路边村延伸。要抓好农业基础设施。全面启动第二批 13 处人畜饮水改造工程,开工台依、花家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抓好雨季造林,完成 4000 亩造林任务,将全年造林目标落到实处。

二是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这次赴新加坡考察对接项目,深切地感受到我市区域化管理工作声名在外、影响扩大。当前,全省学乳山,文荣比乳山,我们必须想在别人前头,做在别人前头,管理力度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管理水平只能提升不能停步,使其真正成为消费安全的“民心工程”、执政为民的“德政工程”、与外合作的“基础工程”和扩大出口的“保障工程”。1、抓好总投资 4000 万元的省级检测中心建设。由质监部门牵头,搞好与上衔接,加快运作进度,确保年内投入使用。依托这一中心,今后区域内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要定期在媒体公告,在全市形成好产品有市场、生产者得实惠的导向。2、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由质监部门负责,以农民

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名优特农产品生产村为载体,年底前在部分大宗农产品中建立标识代码,逐步实现对农产品质量的跟踪问责。3、强化绿色消费引导。由工商部门负责,9 月底前在全市各大超市建立“无公害农产品销售专柜”,加大质量安全农产品的推广力度。4、抓好品牌培育。要组织好农产品商标注册、认证等方面工作,年内确保新增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有机食品认证 7 个以上,确保“乳山大姜”通过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审核。5、加强土地流转工作。基地建设是我市的薄弱环节,也是制约区域化管理水平提高的最大瓶颈。要完善土地流转管理服务网络,年底在所有镇设立土地流转服务机构,尽快形成统一有效、更为规范的流转中介市场,引导更多土地向大户、基地和农合组织集中,争取再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1 万亩,为规模化经营、区域化管理创造条件。

三是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要抓紧港口、水、电、暖、路等基础设施工程,力争早竣工、早受益。乳山口港一期工程,要在争取港口一类临时开放口岸尽早获批的同时,做好航道设计方案调整,合理确定吹填方案,抓紧进行航道疏浚,年内完成码头部分工程建设。城市自来水复线工程,建设部门要在抓好湛江路建设等工程扫尾、集中实施好“两河”景观建设工程的同时,抓紧做好前期准备,秋后立即着手施工,年内竣工投运,实现城市全线复线供水。电力设施配套工程,要尽早开工海阳所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做好 220 千伏银滩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供暖设施扩建工程,今年市里下决心投资 6700 万元新建市热电厂北郊热力分厂,电业部门要把这

项工程作为“一号工程”,选派最得力的干部、组织最精干的力量、做出最积极的努力,集中抓好工程建设,确保如期完工、按时供热。城市交通路网工程,要加快滨海路、疏港路和汽车新站、白沙口大桥建设进度,10月底前完成滨海路海阳所到赵家段路面工程,疏港路全线完工,年内汽车新站完成主体工程,白沙口大桥改造完工;要解决好台湾路第二标段制约问题,创造条件尽快开工,年内力争全线打通;要与上衔接好309国道、202省道、烟海高速、荣莱高速乳山段以及跨海大桥建设工程,8月底前开工建设202省道南黄至大孤山段基础工程。

四是海湾新区开发建设。海湾新区是我市继银滩开发之后的新兴板块,寄托着乳山持续发展和高端产业聚集的希望。要吸取银滩开发的经验教训,结合打造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按照“高点规划、高标配套、高质开发、高端聚集”的要求,边配套、边招商、边开发,以先期高端商住设施开发带动后续科技研发项目跟进,以高端人才安居带动科技成果孵化,实现由商住开发向科技研发、高档商务、服务外包等领域的延伸,力争用几年的时间将其打造成商住的高品区、科技的聚集区和产业的高端区。当前,要稳妥解决好虾池归属、土地补偿等问题,抓好“两横一纵”路网建设,年内完成路基土石方工程,为大开发、大招商、大发展创造条件。

五是民生工程建设。重点抓好5项工作:1、抓好社区服务网络组建。目前,我市的13个社区居委会基本能够覆盖城区,但“有社区无网络”的问题比较突出。市政府已经出台了健全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基层网络的意见,民政、城区

街道办事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抓好落实。要坚持“职能整合、一职多责”的原则,把网络建设与公安警务工作相结合、与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相结合,8月底前完成社区基层网络管理人员推选,并搞好人员培训,不断拓宽服务领域,逐步实现以服务为本、以事业养人,使之成为社区群众的“服务员”、社情民意的“联络员”和上传下达的“信息员”。银滩旅游度假区也要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小区进行试点,社区控制范围可适当扩大,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完善。2、抓好慈善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在继续开展好“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基础上,落实好年度救助方案,集中开展好6大类29项慈善救助活动,保障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3、抓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这项制度是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统筹城乡发展、维护农村稳定意义重大。劳动部门要本着“先发动后实施、先试点再扩面”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选择好试点镇村,为明年全面推开探索经验。4、抓好文化设施的完善配套。“三花”影视基地要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和工商注册,争取尽快开工;老胶东古玩字画城要多办展会、扩大影响,逐步打造成区域古玩字画集散地、书画名家收藏者交流中心和旅游购物指定场所;7处镇级综合文化站9月底前要全部完工,实现镇级综合文化站全覆盖;辽宁凯乐文化传媒公司投资5000万元的市电影院改造工程要尽快开工,建成一处综合性文化娱乐城。5、抓好社会稳定工作。下半年各类政治活动比较集中,社会维稳压力很大。要定岗定责,提前化解不稳定因素,维护社会稳定。要结合季节特点,扎实做好

汛期安全生产,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确保不出现重大问题。

二要强化调度促落实。实践证明,任何一项工作抓与不抓大不一样,促与不促效果不同。上半年,在经济发展压力较大的情况下,各项工作能够顺利推进,关键的一点就是盯得紧、督得勤、抓得严。要增强计划搞调度,今年市里建立完善了“日安排、周计划、月调度”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了每天的工作早知道、每周的计划早清楚、每月的重点早明确,各级各部门都要增强工作的计划性,提前梳理好每天、每周、每月的工作重点,一项一项地调度,一件一件地落实,这样有利于防止漏事忘事,有利于强化监督,有利于工作落实。要注重现场搞调度,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包企业、包项目的领导要经常深入一线摸实情、看进度、定措施,实打实地督导,面对面地落实,决不能“拿着电话办、坐着车子转、隔着玻璃看”。要突出实效搞调度,既要查进度、看结果,更要重过程、解难题,对进展不力的工作不能一味地把责任归结到实施单位,要一起找原因、想对策、破瓶颈,做到督到实处、查到实质。

三要优化服务促落实。要最大限度减费让利,对我市出台的规费减免缓政策,各部门都要严格兑现落实,不允许打折扣、搞截留,真正做到能免的全免、能减的全减、能缓的全缓,让企业松绑减压、轻装上阵。监察部门要搞好明查暗访,对违规部门要严肃处理。要提高行政效能,以行政服务中心搬迁为契机,进一步做好进厅项目调整理顺,下决心彻底解决好“双轨制”问题,努力搬出新变化,迁出新效能。要积极帮解融资难题,各金融机构要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对前景好、

市场稳、潜力大的企业要最大限度给予支持,确保工业新增贷款增长30%以上,经贸部门和人民银行要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每季度公布一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促进银企合作;财政、国鑫资产等部门要运作好企业转贷基金,全年资金周转额要突破6亿元。

四要严格问责促落实。姜异康书记和姜大明省长来威海视察时,反复强调问责问题。姜异康书记强调,只要在岗位上就必须做好自己的工作,必须完成我们的任务,这是不可推卸的责任,不能找理由。姜大明省长在这方面讲得更严肃,他说现在干部多的是,干不好就要问责,要说清楚,要受处分,可能要丢官。两位领导这么严肃的讲话很少见,透露的信号就是下一步要加大对干部的问责力度。希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心中要有数,真正把心思用在干事业上,把精力用在抓发展上,决不能浪费了岗位、贻误了时机。市委、市政府将强化工作问责,年终完不成目标的,主要负责人要向市委、市政府说明情况,决不能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

同志们,下半年的工作非常繁重,任务十分艰巨。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同频共振、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向建国60周年献礼!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乳山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正常使用,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商品住宅、售后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是指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宅共用部位,是指根

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单幢住宅内业主或者单幢住宅内业主及与之结构相连的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部位,一般包括:住宅的基础、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以及户外的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本办法所称共用设施设备,是指根据法律、法规和房屋买卖合同,由住宅业主或者住宅业主及有关非住宅业主共有的附属设施设备,一般包括电梯、天线、照明、监控、消防设施、绿地、道路、围墙、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遵循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所有权人决策、政府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缴、交存、管理、使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交 存

第六条 下列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除外)。

(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或者住宅小区外与单幢住宅结构相连的非住宅。

前款所列物业属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售房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经济适用住房的,按照商品住宅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七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期住宅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数额为本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公布多层住宅和高层住宅的建筑安装工程平均造价及首期每平方米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数额,并适时调整。住宅小区内低层住宅、非住宅、别墅等比照多层住宅交存。

第八条 出售公有住房的,按照下列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本市第二轮房改成本价(630元/平方米)的2%。

(二)售房单位按照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从售房款中一次性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在本市住房制度改革中已提取的房改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直接转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售房单位未提取的,业主按照商品住宅交存标准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属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所有。

第十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商品住宅业主、非住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代管。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委托本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未划定物业管理区域的,以幢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市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市财政部门应当委托本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行政区域内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按照售房单位设账,按幢设分账,其中,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应当在

办理房屋入住或使用手续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代收代交,其代收代交程序是:

(一)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前,市房产管理部门与开发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代收单位)签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管协议”。

(二)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前,代收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代收协议”。

(三)代收单位持代管、代收协议到市财政部门领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四)代收单位将所收缴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七日内交存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承办银行。

(五)代收单位持业主交存清册及交存凭证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交存登记。

第十三条 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房产交易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办理入住但未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商品住宅、非住宅业主,自本办法实施后的第二个月起,低层和多层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0.15元的标准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高层按每月每平方米0.20元标准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主所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可由物业服务企业代收代交,每季度或每年交存一次。

已售公有住房且售房单位已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自本办法实施后的第二个月

起,按每月每平方米0.10元标准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售房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代收,每季度或每年交存一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达到当期首期交存额时,可暂停交存。

除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办法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外,经业主大会决定,商品住宅、非住宅的业主可按有关部门公布的首期交存标准,一次性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售公有住房且售房单位已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按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由开发建设单位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代收单位应当于本办法实施后一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将代收资金及其利息交存到市房产管理部门委托的承办银行。

第十六条 专户管理银行、代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售房单位应当出具由省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成立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划转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业主大会应当委托本地一家商业银行作为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并在专户管理银行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开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应当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按房屋户门号设分户账。

(二)业主委员会应当通知市房产管理部门,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应当通知市财政部门。

(三)市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通知专户管理银行

将该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划转至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并将有关账目等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后的账目管理单位,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业主大会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应当接受市房产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十九条 业主分户账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 30% 的,应当及时续交。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章 使用

第二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与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有住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

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拥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有住房与商品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其中,售后公有住房应分摊的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

第二十三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二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维修和更新、改造项目提出使用建议;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相关业主提出使用建议。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按使用建议组织实施。

(四)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相关业主持有关材料,向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列支;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列支。

(五)市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六)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物业服务企业提出使用方案,使用方案应当包括拟维修和更新、改造的项目、费用预算、列支范围、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以及其他需临时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情况的处置办法等。

(二)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

(三)物业服务企业按使用方案组织实施。

(四)物业服务企业持有关材料向业主委员会提出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中,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向市财政部门申请列支。

(五)业主委员会依据使用方案审核同意,并报市房产管理部门备案;动用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市房产管理部门或者市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使用方案的,应当责令改正。

(六)业主委员会、市财政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

(七)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

第二十六条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按照以下规定列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

项的规定办理。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办理。

发生前款情况后,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市房产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代修,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其中,涉及已售公有住房的,还应当从公有住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第二十七条 下列费用不得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一)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二)依法应当由专业经营单位承担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等管线和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费用。

(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的因人为损坏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所需的修复费用。

(四)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费用。

第二十八条 在保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并持有到期。

利用业主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经业主大会同意;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

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

利用从公有住房售房款中提取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应当根据售房单位的财政隶属关系,报经市财政部门同意。

禁止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从事国债回购、委托理财业务或者将购买的国债用于质押、抵押等担保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下列资金应当转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滚存使用: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

(二)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

(三)利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业主所得收益,但业主大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四)住宅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后回收的残值。

前款规定的收益资金,应单独设账存储。亦可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房屋户门号分户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房屋所有权转让时,业主应当向受让人说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和结余情况并出具有效证明,该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受让人应当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过户的协议、房屋权属证书、身份证等到专户管理银行办理分户账更名手续。

第三十一条 房屋灭失的,按照以下规定返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一)房屋分户账中结余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返还业主;

(二)售房单位交存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返还售房单位;售房单位不存在的,按照售房单位财务隶属关系,收缴国库。

第三十二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一次与专户管理银行核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账目,并向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公布下列情况:

(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三)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的总额。

(四)其他有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

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公布的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市房产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发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账单。

市房产管理部门、市财政部门及业主委员会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专户管理银行进行复核。

专户管理银行应当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查询制度,接受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其分户账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的查询。

第三十四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执行财政部有关规定。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保存、核销管理,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并接受市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以及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八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条 业主大会未按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交纳物业管理公共资金的,可抵顶同等数额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房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

乳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发布的广告和宣传品:

(一)以广告牌、展示牌、霓虹灯、标语、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画廊、橱窗、布幅等设施为载体的广告;

(二)利用交通工具、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表面绘制、张贴、悬挂的广告;

(三)在车站、码头设置的广告;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户外

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实行分口负责、联合审核、依法审批、市场运作的管理制度。

第五条 从事户外广告经营的,应当具有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制作设备,并依法办理公司或广告经营登记方可从事广告活动。广告主自行或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应当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工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市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做好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核工作。

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

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近期和长期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利用公共场所、市政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权或使用权,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方式出让,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 户外广告的有偿使用

第九条 户外广告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纳入财政管理,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等。

第十条 凡在本市范围内利用以下形式设置户外广告的,均应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一)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场地、交通工具等设置载体,占用城市空间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招贴(布告)栏、路牌、标志牌、候车厅、实物造型广告等广告形式;

(二)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设置载体设置临时性的彩旗、条幅、气球、拱门等广告形式。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采用以下三种形式:

(一)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拍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

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产权人协议转让。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设置大型立柱广告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10年,设置其他形式广告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4年。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满后,统一纳入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收费标准由市物价部门按程序报批确定,并公布执行。

第十三条 通过招标或拍卖的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权的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不再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通过产权人协议转让的,经批准,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后,依法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权期满后重新招标的,在同等条件下,原使用者享有优先获得权。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权期满后,经检测,户外广告设施仍能保证安全正常使用的,原使用者通过招标、拍卖取得下期使用权的,可继续使用;未取得下期使用权的,可与取得下期使用权的所有人协商残值转让,未达成残值转让协议的,应自行拆除原设施。

第三章 户外广告的设置许可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实行许可制度,申请人应当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时须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广告设置平面效果图(彩色,标明尺寸大小和材质)和位置示意图(位置);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户外广告登记证》;

(四)其他相关证件材料。

利用其他单位、个人所有或使用的场地和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须提交与产权人、使用人达成的书面协议。

第十七条 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公益活动或举行各类商品交易会、展销会活动,在会场设置户外广告的,会议或活动的组织者必须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临时性广告经营许可证件,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

第十八条 单位、个人利用空间悬挂横幅、飘放气球等发布户外广告的,须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审查批准后,在指定位置及范围飘放、悬挂,时间不得超过3天。

第十九条 单位、个人需张贴户外广告的,须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张贴在指定的公共广告栏内。

第二十条 设置各类非商业经营性、有固定设施的公益性广告,须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置无固定设施的宣传标语等其他公益性广告,须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设置。设置单位可

不缴纳户外广告场地费和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单位、个人委托广告经营单位发布户外广告的,双方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发布户外广告的,设置发布单位必须按批准的项目、内容、形式等,在限定的期限内设置完成。设置的户外广告(霓虹灯除外)中,须明显标注设置单位的名称。

第二十三条 设置发布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必须定期维护修理,并及时更新、更换,确保户外广告完好及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设置或逾期未竣工,应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并说明理由,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审查后,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应在工程竣工之日起7日内,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符合标准和要求的,方可使用。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牢固、安全。因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当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原设施上更换户外广告内容、版面的,须在更换前7日,将更换内容、版面设计等有关资料,应按规定分别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

未经审查批准的户外广告内容、版面一律不准更换。

第二十八条 经批准选定的户外广告设置位置,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拒绝或阻碍广告经营单位设置户外广告。

第二十九条 广告经营单位应依法建立、健全户外广告经营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收费、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接受市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户外广告设计设置技术标准

第三十条 户外广告的设计风格、造型、色调、数量、体量、形式、位置、朝向、高度、材质应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一条 落地的柱式广告及单独放置的实物造型和电子显示屏等的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间距:30平方米以上广告的间距,建成区外一般不得小于300米,建成区内应根据其遮挡、美化的不同需要,确定间距和牌面大小。5平方米至30平方米的广告,间距不得小于150米,5平方米以下的广告,间距不得小于50米;

(二)在市区街道两侧设置广告,牌面外沿不得延伸到机动车、非机动车道以内的空间;

(三)因商业介绍和识别的需要,在未完工的建筑楼盘前,可设置一个仅限于名称宣传的临时广告;

(四)严格控制人行道上设置底座式广告,不得占用人行道设置实物造型广告;

(五)不得影响市政、交通设施及无障碍通道的使用;

(六)落地立柱式广告应使用不锈钢管柱体、塑钢箱体制作;

(七)不得设置跨路的框架式广告设施(遮挡过路管线的除外);

(八)不得设置在快慢行车道的隔离带内。

第三十二条 楼顶广告的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控制在新建建筑和楼高超过30米的建筑物楼顶设置户外广告;

(二)楼顶广告必须设计为通透式广告,高度一般不得超过8米,且应与楼的整体相协调;

(三)广告牌面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面,并应与建筑物外墙面平齐;

(四)广告提倡用霓虹灯装饰,其支架不得外露且防锈处理应达到五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墙面广告的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广告牌面不得高于屋顶,宽度不得超出墙面的外轮廓;

(二)牌面的厚度不得超过30厘米;

(三)牌面下沿距地面高度以达到遮挡或装饰的目的为宜;

(四)广告牌面不得遮挡门窗及破坏建筑物风格。

第三十四条 店牌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店牌的色彩应柔和自然,色调保持

协调和谐,造型应结合建筑造型进行设计,与所处的建筑物及周边景观环境有机结合,适当体现单体的个性化、多样性,兼顾城市美化、亮化的视觉效果;

(二)门店招牌广告,原则上要“一店一匾”;一门多店的,应选用一块牌匾多个名称的门头招牌。门头招牌应为贴墙式平面布置,且只能在一层设置,二层及以上门窗墙体不得设置;

(三)招牌广告只能在建筑物的一层门楣处设置,均为贴墙式平面布置,上不挡窗,下不挡门;同一建筑、同一路段且建筑风格相近的招牌广告必须上下边缘高度一致,上下沿和外立面平齐,保持在一个平面上,位置平整,规格、样式材质相对统一,色调应与建筑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设置突出式、竖式广告;在特殊造型的建筑门头处,为取得广告招牌统一平齐的效果,个别招牌经批准后,可以超过40厘米,但必须与相邻的招牌广告相协调;

(四)严格控制在门头两侧的建筑物立面上、二层及二层以上门窗和墙体上设置广告;

(五)招牌广告的材料提倡采用铝塑板、霓虹灯或其它新型材料;

(六)欧式建筑、仿古建筑的门头招牌应统一设计设置,其造型、规格、色调应与建筑物本体相协调,不得遮挡建筑装饰线脚及门窗线条,二层以上门窗墙体、屋(楼)顶不得设置各类实体广告牌;

(七)城市标志性建筑不得在建筑外立面设置招牌,只可在其入口处挂置相应规格的牌匾;

(八)所有临街建筑物的玻璃门窗上,不

得张贴广告性文字或图案;

(九)店牌必须配置夜景光源,保证夜间亮化。夜景光源应采用内透光、背透光、自透光、字透光、字内透光等,禁止使用外泛光照明;

(十)店牌名称必须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名称相一致;

(十一)新开发的临街门市房,应将门市房的门头广告招牌设置列入规划设计内容,由开发商按照规划要求统一安装门头广告框架。新建办公楼及商场、宾馆、酒店等商用设施,应将霓虹灯等光亮工程纳入规划设计。

第三十五条 布幅、充气模型、拱门、气球等广告的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充气模型、拱门、气球等应设置在开阔的场所,设置在人行道上的,距路沿石不得少于2米;

(二)严格控制利用楼体悬挂横幅;在沿街门面上悬挂横幅的,必须贴靠门店招牌下方外墙,长度不得超过门店宽度;

(三)布幅、充气模型、拱门、气球、彩旗等广告的设置,应当拉紧绷直,做到牢固、美观;

(四)严格控制布幅、充气模型、拱门、气球、彩旗等广告的设置;因重大活动、开业庆典等确需临时设置的,不得占用公共设施、依附于树木、侵占绿地等公共空间。

第三十六条 其它户外广告的设置,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用车体设置广告,尺寸不得超出车身,喷涂画面不得超过车窗下沿,严禁在车辆正面、前后风挡玻璃及两侧车窗上设置,不

能遮挡驾驶员视线、号牌、灯光及公交线路标志牌;不得对原车身颜色全部遮盖,不得影响识别和乘坐;

(二)出租车只能设置顶灯广告,严格控制非公共交通工具设置车身广告;

(三)设置施工围挡广告的,广告媒体应当与围挡墙融为一体,不得在围挡墙上方或脱离围挡墙单独设立广告媒体;

(四)严格控制各类指向牌的设置,确需设置的,应按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经批准后设置;

(五)各种临时宣传站(点)必须按审批的位置、数量和时限设置;

(六)市区内沿街店铺门前严禁摆设各类灯箱、指示牌、广告牌等;

(七)未经批准,不得在宣传橱窗、公告栏及其它公共设施上搭载广告。

第五章 罚则

第三十七条 未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 500 至 1000 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脱色、陈旧、污浊、腐蚀、损毁、影响市容观瞻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组织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并可处

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建筑物墙壁、设施或树木等处乱贴、乱画、乱写广告或散发纸品广告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设置广告牌,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第四十一条 广告审查、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和失职、渎职,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户外广告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乳山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广告标志设置张挂管理办法的通知》(乳政发〔2002〕10 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乳政发〔2009〕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开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加快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城市居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需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方向,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加强城市社区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作为深化城市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有效解决城市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重要举措,作为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着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社区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健全和完善补偿机制,注重卫生服务的公平、效率和可及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坚持实行区域卫生规划,整合现有卫生资源,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坚持以满足城市居民公共

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为目标,中西医并重,防治结合。

(三)总体目标。2009-2010年年底,调整城区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实施区域卫生规划,促进市直医疗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一级医院进入社区,对现有卫生资源不足的,辅以改扩建。对城区防保站和慢性病医院进行改扩建,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同时依托府前、府苑、静园、腾达4个居委会新设立4处社区卫生服务站,并随着新社区居委会的建立,调整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设置及服务区域,基本形成适应社区居民基本卫生需求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2010年年底,全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居民在社区可以享受到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人口覆盖率达到100%,城市户籍人口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60%以上,60周岁以上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主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率达到90%以上,社区居民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比例占市区门(急)诊总数的50%以上。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进医院、康复回社区”的格局。

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和网络建设

(一)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性质和功能。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具有公益性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为服务重点,服务内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连续服务为主,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and 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建立健全社区卫生管理体制和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居委会参与、卫生部门设置并实行行业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认真分析居民健康需求和卫生资源利用情况,制定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城市发展、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科学合理确定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规模和数量,保证社区居民可在15分钟内步行到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调控与市场配置卫生资源相结合的办法,对城市卫生资源配置结构进行调整,促进优质卫生资源向社区转移,允许公立医院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增强社区卫生服务的供给能力。打破所有制界限,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等形式,吸引社会力量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择优准入,动态管理。

(三)实施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制定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基本标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应当具备开展全科医疗、护理、康复、健康教育、计划免疫、疫情报告、妇幼保健和信息资料管理等工作的条件。原则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

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站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5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6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9名注册护士,防保及其他技术人员按需配备。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有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执业医师、2名注册护士。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统一标识、统一工作职责和制度、统一操作规范、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收费标准。

(四)建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预防保健机构分工协作机制。调整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的职能,把适宜社区开展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交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并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到2010年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可承担社区卫生诊断、卫生信息管理、健康档案管理、卫生知识普及、重点人群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一类疫苗接种、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筛查和管理、老年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残疾人康复指导和康复训练、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五)健全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双向转诊制度。进一步明确二级以上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功能定位,建立合理分工、双向转诊制度和标准。逐步推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首诊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承担起二级以上医院的一般门诊、康复和护理服务,诊断明确的慢性病治疗,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家庭医疗服务等。

(六)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社区卫生服务中的

作用。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中医药防治及针灸、推拿、养生保健等非手术、非药物疗法的特色服务,推广50种适宜技术,到2010年底,中医药适宜技术普及率要达到90%。

三、提高城市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

(一)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才培养。严格落实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充分利用卫生教育资源,采取脱产与半脱产培训相结合、长期与短期培训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开展全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社区护士的岗位培训和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不断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服务能力和岗位技能,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岗位培训率达到100%。

(二)加大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技术支持力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二级以上医院、预防保健机构的高、中级卫生技术人员定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指导和服务,其卫生技术人员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累计提供服务1年,享受与卫生支农同等待遇。做好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的职称评聘工作,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流动。

(三)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网络系统。从实际出发,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信息化网络,按照服务区域、服务人群、功能任务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统一的数字化社区健康档案系统、社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直报系统和社区卫生工作评价系统。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对社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监控和管理,实现家庭、社区、医院、预防保健机构和管理部门信息互动共享。

(四)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监督管理。对社区卫生服务实行条块结合、属地化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法严格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和技术项目的审批、准入,对不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要及时调整、退出。要建立健全包括基础设施、基本设备、人员配备、操作规程等内容的社区卫生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以居民满意为核心的考核评价体系和社会监督制度,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卫生、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定期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财政、审计部门要定期对政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估,逐步建立健全部门监督、行业监督、社会监督有机配合的社区卫生服务监管体系。

四、完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政策措施

(一)落实财政补助政策。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建立稳定的社区卫生服务筹资和投入机制。设立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照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人口(以常住人口计)年人均10元的标准,由市财政对城市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予以补助。资金补助要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绩效挂钩,根据考评结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分层次给予补助。市财政设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专项补助资金,按照平均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15万元、每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补助5万元的标准,对通过验收评审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其建设标准、质量,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分层次予以补助。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专项补助资金,对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培训活动,按照经岗位培训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社区服务人员数量,予以适当补助。将计划

生育技术指导和服务、残疾人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范围,购置有关设施设备所需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二)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保障政策。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发展规划,纳入社区服务机构建设计划,统筹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业务用房。在新建和改建居民小区时,要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与居民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三)落实医疗保障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政策,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范围;通过建立双向转诊制度,降低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费用个人起付标准,提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等措施,积极引导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充分发挥社区医疗卫生资源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五、切实加强对城市社区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一项重要内容,是近年来城市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重中之重。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对于维护居民健康、促进社区和谐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切实做好社区卫生服务工作。要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各有关部门工作目标考核。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卫生、财政、发改、民政、人事、审计、劳动保障、计生、药监、物价、残联、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社区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检查指导,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

召开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健康发展。市卫生局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发展规划和管理规范,制订社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市财政局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政策和资金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需要安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计划。市民政局负责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社区建设内容,探索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城市医疗救助制度,做好社区卫生服务的民主监督工作。市审计局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市人事局负责研究核定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编制,完善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度,制定社区全科医师、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的聘用办法和吸引优秀卫生人才进社区的有关政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制订完善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疗的有关政策。市建设局、规划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将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并依法加强监督。市物价局负责制订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和药品价格政策,并依法监督。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社区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和管理。市残联负责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社区残疾人康复的技术指导和管理。城区

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要组织协调辖区各方面力量,在卫生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积极协助和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社区调查等入户服务工作,帮助解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发〔2009〕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根据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批准预售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出、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的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前出售,由预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定金、预付款、房价款(包括预售商品房按揭贷款)、保证金等各种收入。

第四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款

专户、专款专用的原则,采用全程全额的监管方式。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核发《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开始,至办理房屋初始登记后止。

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用于该监管项目建设必需购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以及支付该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和法定税费。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不足项目总投资的10%,预售人不得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符合使用条件,预售人申请使用后的余额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

第六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二)审核、监督预售资金的使用;

(三)受理预购人对预售资金违法使用的投诉,依法查处商品房开发企业违法使用预售资金的行为;

(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选择一家商业银行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并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收存预售资金的银行、预售人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属单一开发项目的,预售人应当按幢或多幢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属多个开发项目的,预售人应当分别设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上载明商品房预售资金专用账户信息。

第八条 预售人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户所在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应协助市房产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工作的。

监管银行应按照约定方式每月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的收支情况。

第九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名称、地址;
- (二)监管项目的名称、坐落;
- (三)监管账户名称、账号;

(四)监管项目范围;

(五)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计划;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条 预售人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时,应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户证明;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经有关部门备案的施工合同及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购销合同等;

(五)监管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表;

(六)监管项目各阶段资金使用计划(包括预售前支出明细表、预售后用款计划);

(七)监管项目工程预算清册;

(八)市房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预售人项目工程进行调整的,应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供变更后的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预售人应在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前,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供用款计划,并按计划分次申请用款。用款计划应按建设工程形象部位完成情况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制定。

第十二条 预售人在与预购人订立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向预购人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缴款通知书。

预购人应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时间,凭商品房预售资金缴款通知书,将房价款直接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监管银行核实缴款信息,按缴款通知书收取预售资金并向预购人出具缴款凭证。预购人凭银行出具的缴款凭证,向预售人换领交款票据。

预售人不得直接收存预售资金。

第十三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填写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申请表,并根据下列不同申请款项提交相应材料:

(一)申请施工进度款的,应提供项目监理公司出具的建设工程形象进度及其工程造价等证明材料;

(二)申请购买建筑材料、建筑设备款的,应提供购销合同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用于缴纳法定税费的,应提供征缴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首次拨款后,再次申请拨款时还应当提交上一次申请用款事项的收款票据。

第十四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市房产管理部门受理后,应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条件的,出具同意拨付通知书,监管银行依据同意拨付通知书给予办理拨款手续;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知预售人。

第十五条 除项目预售前预售人已支付的款项外,其他申请拨付的款项一律按通知书由监管银行直接拨付至与预售人签约的合同当事人或相关单位。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市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用款手续:

(一)预售人申请超出用款额度部分;

(二)收款单位、用途等内容与合同约定

不符;

(三)前一笔用款未达到计划进度的;

(四)预售人擅自将预售资金存入其他银行账户的。

预售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前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得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支取。

第十七条 监管银行应按市房产管理部门核准的支付额办理预售款拨付手续,并按要求及时提交监管账户的预售款收存拨付明细情况。

第十八条 预售双方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退房手续的,预售人应向市房产管理部门提交退房证明和退款申请书。市房产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将该部分房款退还预购人。

第十九条 预售人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持以下材料申请撤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一)撤销房屋预售资金监管申请书;

(二)房屋初始登记的证明材料;

(三)施工单位出具的未拖欠工程款的证明。

第二十条 符合撤销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条件的,市房产管理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通知监管银行撤销对商品房预售资金账户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进行冻结和扣划的,监管银行有义务证明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及监管账户的性质,并及时书面告知市房产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以楼盘表为基础,整合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逐步实施商品房预售资金网上监管。

第二十三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对商品房预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管银行应当协助配合。

第二十四条 预售人有下列行为,市房产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使用预售资金:

(一)未按规定使用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

(二)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三)以收取其他款项为名变相逃避监管。

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停止该项目销售,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监管银行违反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擅自拨付、挪用监管资金的,市房产管理部门应解除与其签订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不得再与该行签订其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并依法追缴擅自拨付、挪用的预售资金。

第二十六条 预售人与项目监理公司串通,提供虚假材料、挪用预售资金的,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七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乳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8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国土资源局拟定的《乳山市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你们,望遵照实施。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乳山市 2009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乳山市国土资源局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为切实做好 2009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威海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有关规定,按照各级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08 年地质灾害发生情况

我市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的 7-9 月份,常以暴雨形式出现,成为引发突发性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2008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814.6 毫米,接近正常年份平均降水量,明显低于上年同期降水量,全市未发生地质灾害。

二、2009 年全市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区域

根据地质环境特点和以往发生地质灾害的历史记录,我市地质灾害以汛期发生崩塌、泥石流、滑坡、采空塌陷、地裂缝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为主,具体分布如下:

(一)崖子——午极——下初一一带不稳定边坡、地裂缝和地面塌陷区。地质灾害类型主要为金矿露天开采形成不稳定边坡及伴生的地裂缝、采空区地面塌陷等,废弃的露天采坑或矿井边坡岩体破碎,边坡台阶小或边坡直立,在汛期强降水时易发生滑坡、片帮、地裂缝等地质灾害。

(二)诸往——夏村——峒岭一带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由于地下开采金矿、铁矿等形

成采空区,采空区顶板塌陷或沉降产生地面塌陷和地裂缝,形成较大的安全隐患。

(三)尾矿库溃坝。紫金矿业胡家口矿业尾矿库、唐家沟金矿尾矿库、白石金矿尾矿库存在安全隐患,主要是在汛期遇强降水时易发生溃坝地质灾害。

(四)垛鱼顶-马石山泥石流。该区域地质构造发育岩石风化破碎,崩滑灾害相对发育,是产生泥石流的物质诱因。另外,该区域属降水集中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一般大于850毫米),暴雨频发,是泥石流形成的动力来源。

三、主要地质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及范围

根据地质灾害调查情况,下列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为2009年我市地质灾害威胁对象及范围:

(一)大业金矿蓬家乔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和地裂缝。蓬家乔露天采坑位于崖子镇蓬家乔村南。露天采坑上口东西长度为550米,南北宽度为330米,采坑深度近90米,北部边坡坡度 34° ,南部边坡坡度 60° ,东西两端边坡坡度 68° ,由于边坡滑动,在边坡及周围地面形成长短不一、宽窄不同的地裂缝。局部下陷深度达2米以上。北部最大裂缝宽约20厘米,地面裂缝已扩展到距坑口北缘100多米处,危及其上部居民及住房安全;东部边坡北头约有50-60米路面正产生下陷。汛期集中降水时有整体滑坡的可能,直接威胁边坡北部蓬家乔村房屋和道路的安全。南部边坡较陡,且存有不同宽度的裂缝,对南部公路和交通安全构成威胁。目前,滑坡体长度500米,宽度320米,平均厚度40米,仍处于缓慢蠕动阶段,若遇到强降水等外力影响,则有加速下滑的可能,虽然对部分居民进行了搬迁,一旦发生滑坡,仍能影响附近居民的生命财

产安全和矿区生产安全。

(二)唐家沟金矿东碛矿区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及地裂缝。露天采坑位于午极镇唐家沟村,该露天采坑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约40米,深20-30米,边坡直立,局部倒倾斜,且边坡岩体破碎,稳定性差,采坑周围产生裂缝,最大裂缝宽度5-10厘米,距采坑10-15米有两竖井,遇强降雨,易发生崩塌、片帮等地质灾害,影响周边作业人员安全。

(三)峒岭金矿地面塌陷。峒岭金矿采空区位于徐家镇威乳高速公路南侧,延伸至路基中央,主井深180米,第一中段长85米,距地表50米,采空区顶板厚仅15米,其中包括第四系松散层厚约10米。采空区曾两次发生过地面塌陷,面积约40平方米;矿区东部又存在村民偷采现象,汛期降水时,塌陷部位有继续向周围扩大的可能,危及周边农田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四)威海鑫山冶金公司铁矿后庄矿区地裂缝。铁矿后庄矿区位于诸往镇后庄村南,主井约深70米,分两个中段,其中第一中段距地表约33米,采空区顶板距地表约18米,南北巷道长约25米,主井东侧巷道长约70米留有3个矿柱,主井西侧巷道长约40米留有一个矿柱。目前,在采空区上部地面及部分民房出现裂缝,裂缝长30-100厘米、宽0.5-2厘米不等。该矿区已于2006年4月22日至10月18日对采空区进行了充填。在采空区上方凿直径75毫米充填井3个,从选矿浓密机到充填井架设1000米聚乙烯管道,用沙泵将尾矿输送采空区充填,总投资9.1万元。由于井下充填情况不详,仍存有塌陷隐患。

(五)金碛岭金矿地面塌陷隐患。金碛岭金矿

采空区位于市区金碇岭村西北。区内现有两竖井,东北侧为变电站,南部为居民区,附近分布有农田。主竖井深161米,其中0.0米中段采空区深度最大约27.5米,经计算其上下盘崩落范围分别为12.8米、10.0米,上下盘移动范围分别为15.9米、12.8米;-40米中段采空区深度最大约67.5米,其上下盘崩落范围分别为31.5米、24.6米,上下盘移动范围分别为39.0米、31.5米。由于采空区未进行充填,且埋藏较浅,顶板岩石破碎,工程建设或强降雨易造成塌陷,危害强度较大。

(六)尾矿库溃坝、矿区崩塌、矿井塌陷。1、紫金矿业胡家口矿区尾矿库东坡坝体不稳固,存在溃坝隐患。2、董氏矿业有限公司崔家沟矿区,批准的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矿区内仍在露天采矿,采坑边坡较陡,存在崩塌隐患。3、唐家沟金矿尾矿库存在着坝体不稳、无泄水涵,溢洪道渠底较高,泄流量小,汛期难以满足上游洪水排泄,有溃坝的危险。4、乳山口镇西南赵家矿井始建于七十年代,井深约60米,横向井300余米,已废弃多年无人管理,存在塌陷隐患。

四、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多发生在汛期的特点,确定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7-10月。

五、重点地质灾害的防治措施

(一)大业金矿蓬家乔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和地裂缝。1、加强监测预警,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做好隔离防护措施;2、制定紧急避让预案及应急预案;3、进行卸载或村民搬迁避让,在露天采坑周围采取洪水疏导措施;4、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建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并发放“避险明白卡”、“防灾明白卡”。

(二)唐家沟金矿东青矿区露天采坑不稳定边坡及地裂缝。1、彻底取缔区内违法采矿,对造成地表破坏的及时进行采坑回填;2、在危险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设置隔离防护设施;3、加强监测,一旦发生险情,立即上报,并及时做好现场危险隐患处理。

(三)峒岭金矿地面塌陷。1、进一步查明矿区影响范围,采取有效的治理和预防措施;2、采取警戒措施,划定警戒范围,禁止车辆和闲杂人员进入,汛期严禁危险区内的各项作业,发现险情要立即上报,及时做好各项应急处理;3、加大监管力度,彻底杜绝乱采滥挖行为;4、进行地质灾害勘查,制定治理措施,对塌陷区进行治理,彻底消除灾害隐患。

(四)威海鑫山冶金公司铁矿后庄矿区地裂缝。该矿井虽已封闭,但井下充填情况不详,仍应加强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坚持险情预报制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处理;开展隐患区地质灾害勘查,查清地质灾害隐患区的状况,采取避让措施。

(五)金碇岭金矿地面塌陷。在塌陷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对塌陷区进行详细勘查,准确划定隐患区范围;已委托烟台地质环境监测站制定规划,争取治理资金,进行采空区充填;加强群策群防,坚持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发现险情,立即上报处理。

(六)尾矿库溃坝、矿区崩塌、矿井塌陷。1、唐家沟金矿、紫金矿业胡家口矿区尾矿库采取措施,开挖泄洪渠道,加固坝体,同时禁止下游违规开采,避免灾害加重;2、董氏矿业崔家沟矿区,责令停止违规开采,治理采坑边坡,消除崩塌隐患;

3、乳山口镇西南赵家废弃矿井,已委托山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烟台监测站制定治理规划。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镇(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采取积极措施,抓好各项防治措施的落实。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为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各地质灾害点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成立相应地质灾害监测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坚持汛期值班、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要做好“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工作明白卡”的填制发放工作,安排专人值班,公开联系电话,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做到责任落实到人,措施落实到位,对隐瞒不报或迟报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和巡查工作

突发性地质灾害较发育的地区,汛期前要组织有关人员,重点对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易发点、危险点的各项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汛期要组织专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险情的巡查,强降雨天气情况时,要实行24小时连续监测和巡查,发现险情后要按要求立即上报,并通知受威胁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市地质灾害防治值班电话:

白天:6652227 6669308 6871677

夜间:13806310606 13506309168

附:乳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乳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王祥芹(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于海涛(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于海(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韩强(市安监局副局长)

张书松(市公安局副局长)

唐镜朋(市监察局副局长)

兰东(市财政局副局长)

姜福潭(市建设局副局长)

杨国振(市规划局副局长)

隋波(市交通局副局长)

于惠泉(市水利局副局长)

朱大鹏(市农业局副局长)

鞠汇泉(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永禄(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孙庆飞(市卫生局副局长)

刘阳(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猛(市旅游局纪检组长)

王昌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国土资源局,王昌文兼任办公室主任。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照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乳山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和《威海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是指具有本市居民户籍,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领取定期抚恤金或者定期定量补助的下列人员:

(一)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三)复员军人;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五)参战退役人员。

第三条 优抚对象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其保障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参加相应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行定点医疗。

第五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市民政、财政、劳动保障、卫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管理并组织实施。

市民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优抚对象身份,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乡医疗救助

范围,为所在单位无力参保和无工作单位的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统一办理参保手续,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预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

市财政部门应当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按照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向市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市卫生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落实优惠服务措施,保障医疗安全,向市民政部门提供已享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有关情况。

第二章 医疗保障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按照下列渠道筹集:

(一)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

(二)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

(三)依法可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福利彩票公益金;

(四)依法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

(五)依法筹措的其他资金。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在中央、省级财政和威海市财政专项补助的基础上,由本市

列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应当纳入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贪污、挪用、截留、挤占。

第三章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第八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不包括离休人员,下同)应当给予重点医疗保障,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照乳山市现行管理办法执行。

有工作单位的,缴费由所在单位缴纳;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无力缴费的,由市民政部门按照缴费标准统一缴费并办理参保手续,所需资金经市民政、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共同审核确认后,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按年度支付。

第九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其精神疾病的治疗一般由威海市复退军人康宁医院承担。

第十条 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险不设最低缴费年限。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应连续足额缴纳,所缴医疗保险费全额纳入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终结算时,若当年用于支付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的统筹基金出现结余,结余部分转入下年度统筹基金,若合同医院出现结余,合同医院留用;若出现超支,超支部分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和合同医院予以解决。

第四章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参战退役人员医疗保障

第十一条 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的医疗保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有工作单位的,应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同步参加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其单位缴纳部分由所在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无力缴费的,单位缴费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本人家庭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个人缴费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建立过劳动关系的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步参加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其医疗保险费应当参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由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和个人分担。本人家庭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其个人缴费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未建立过劳动关系的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三)在农村无工作单位的,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其个人缴费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十二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对其发生的符合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对统筹基金支付以后应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不含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服务设施项目范围以外的费用),由专项资金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一)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的补助标准为个人应付医疗费用的45%。

(二)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的补助标准为个人应付医疗费用的25%。

补助资金先由定点综合医院垫付,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同时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半年对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市民政部门,再由市民政部门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半年结算一次,所需资金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十三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在综合定点医院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享受门诊医疗补助和门诊慢性病补助。其发生的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在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或补偿后的剩余部分,与个人支付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之和年累计负担超过400元的,超出部分由专项资金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一)对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的补助标准为超出部分的30%,但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元。

(二)对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的补助标准为超出部分的15%,但年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00元。

补助资金先由定点综合医院垫付,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同时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半年对发生的医疗费用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市民政部门,再由市民政部门与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每半年结算一次,所需资金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十四条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鉴定由威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有工作单位的,鉴定时由所在单位负责申报;被确认为旧伤复发的,鉴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无工作单位的,鉴定时由市民政部门代为申报;被确认为旧伤复发的,鉴定费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负责解决,未参加工伤保险且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经审核确定为特困企业的,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五章 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凭证件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并享受下列医疗优惠减免:

(一)免收门诊挂号费、专家挂号费、急诊

挂号费、普通门诊诊疗费、门诊出诊费、急诊观察床位费、住院空调费和取暖费、血常规检查费、尿常规检查费、大便常规检查费;

(二)心电图检查费、脑电图检查费、B超检查费、放射透视费、血电解质(钾、钠、氯、钙)测定费,血葡萄糖测定费、肾功能检查费等检查治疗项目费用的减免比例为20%;

(三)药品费用减免比例为10%。

第十六条 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以及医疗补助后,个人仍无力负担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市民政部门审核批准后,给予特别救助。

第十七条 具有双重或者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单位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的;

(二)在审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中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十九条 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由市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按照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因不履行缴费义务使优抚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优抚对象虚报骗领医疗保险基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专项资金的,由民政部门给予警告,并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优抚医疗保障待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一至六级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和因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以及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任务致残的民兵、民工的医疗保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优抚对象发生的医疗费,仍按原资金渠道解决。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实施,凡之前我市出台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
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

二〇〇九年七月六日

乳山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
医疗保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市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工作,根据《关于认真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民〔2005〕26号)、《关于印发〈威海市移交政府安

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威民发〔2007〕141号)、《乳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关于离休干部医疗保障试行办法》(乳政发〔1999〕17号)、《威海市职工医疗保险规定》(威政发〔2008〕10号)以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是指中央建立军队干部离休退休制度以来军队移交我市民政部门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是指个人没有任何劳动报酬来源,生活费用完全依靠军队离休退休干部负担,领取定期生活补助费、定期抚恤金,领取我市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国家规定的失业保险金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随军家属、遗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主要包括:随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政府安置的无经济收入的配偶(含安置后再婚的配偶);已满18周岁,经鉴定确定丧失独立生活能力和劳动能力的子女;经原部队师级以上单位干部部门批准随军供养的无经济收入的父母。

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对已经接收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无经济收入随军家属、遗属进行核实。

第四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的医疗参加我市医疗保障,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统一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登记、申报等手续,缴费的具体方式按照我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的服务、管理、协调等工作。财政、卫生、劳动保障、老干部局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此项工作。

第二章 军队离休干部医疗保障

第六条 军队离休干部享受我市机关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

第七条 军队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管理办法执行我市机关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军队离休干部实行“定点医疗、定额管理、超支分担”机制。具体管理办法为:

(一)实行定点就医。按“就近就医”的原则,军队离休干部可在全市公立医院中自行选定一处医疗机构就医。

(二)军队离休干部医疗费定额标准按照我市离休干部缴费办法执行。

(三)军队离休干部医药费支付范围和标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有关规定执行,超出规定范围的费用不予报销。

(四)军队离休干部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费、住院费先由个人垫付,再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统一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

(五)军队离休干部需转往其他医疗机构诊治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并签署批准意见,经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治。未经定点医疗机构批准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私自外出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

(六)军队离休干部门诊、急诊、住院医疗费用(包括收据、门诊处方报销联、费用清单和急诊病历)由军休服务管理机构按季度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销。

军队离休干部医疗费不得跨年度报销(年底结算期间住院者除外)。

第三章 军队退休干部医疗保障

第九条 军队退休干部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我市退休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十条 军队退休干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由民政、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参照我市上年度退休公务员平均医疗费开支水平核定筹资标准,财政部门核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入医疗保险基金,资金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军队退休干部按本人上年度退休费总额的7%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作为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和支付。

第十二条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在其个人帐户和统筹基金支付完毕后,超支部分由个人垫付,其中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目录和服务设施项目范围的费用,年终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查后,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拨付给军休服务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军队退休干部发生急、危症时,可以就近住院治疗。在非定点医院住院后3日内,患者或其亲属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军队退休干部需转往其他医疗机构诊治的,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诊断证明并签署批准意见,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后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治。未经定点医疗机构批准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私自外出就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患者个人负担。

第十五条 经批准转外地住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需由统筹基金支付的,其起付标准和

最高支付限额与在本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相同,但需个人先负担10%,再按规定比例报销。

第十六条 军队退休干部患有国家认定的特殊病种而发生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计划生育手术及其后遗症而发生的医疗费用,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十七条 军休干部发生无责任人的意外伤害事故,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查确认。对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应按本规定报销。

第十八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一)因交通事故肇事及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因违法犯罪、酗酒、斗殴、自杀、自残、美容、整畸、出国、到港澳台等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其自理。

第四章 军队离休干部

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

第十九条 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按照军队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办法,享受我市退休公务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险费和医疗补助所需经费的筹集,参照我市上年度退休公务员平均医疗费开支水平核定筹资标准,财政部门核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我市上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平均工资总额的7%计入个人账户,其余部分作为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和支付。

第二十一条 军队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参加医疗保险的审批程序为: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会同市劳动保障、工商等部门调查核实后,进行15日公示,无群众异议的,办理医疗保险相关手续。

第五章 军队退休干部 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

第二十二条 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享受我市企业同类职工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补缴医保金的方法参照地方。

第二十四条 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参加医疗保险的审批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执行。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离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医疗保障经费由中央财政按定额拨付,不足部分由我市财政解决。

第二十六条 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所需经费,除个人交纳部分外,其余部分由我市财政解决。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件等欺诈方式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取消其参保资格;对已骗取的医疗保险基金,由我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和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予以追回。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虚假资料,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医疗保险提供便利,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应当遵守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违反规定的,按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军队退休士官(含退休志愿兵)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的医疗保障,分别参照军队退休干部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的保障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二等乙以上(现伤残1-6级)军休干部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财政解决。

第三十一条 无军籍职工的医疗保障办法按《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07〕91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由老干局管理的随军家属、遗属参照本办法执行,相关手续由老干局与财政、医保处等部门办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移交我市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退休志愿兵)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含本办法实施后

再婚无经济收入的配偶及下岗的家属遗属)、无军籍职工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医疗待遇;自本办法实施后移交我市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退休志愿兵)及无经济收入的随军家属遗属、无军籍职工不享受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医疗补助待遇。

第三十四条 转移军队退休干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由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凭退休干部退休前所在单位后勤财务部门出具的《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到我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关于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移交安置工作中医疗关系转接问题的紧急通知》(鲁民〔2005〕68号)规定,为其建立或续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9年6月1日起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基层 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认真贯彻执行。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劳动局《关于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为进一步提高劳动仲裁部门协调劳动关系和调处劳动争议的能力,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及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

稳定的劳动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以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通过社会化维权、社区化服务和社团化操作的方式,加强镇(街

道)、社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基础与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调解机制,可以形成协商、和解、调解、仲裁等相衔接的多渠道解决途径,实现劳动争议社会化“大调解”的格局。因此,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能够把各类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地降低当事人双方的对抗性,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为我市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完善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一)健全组织体系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具体负责督促、检查、指导、监督镇(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负责劳动争议调处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各镇(街道)及有条件的社区要设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业务上受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导。镇级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可设在劳动保障服务所(站),主任由镇劳动保障服务所(站)所(站)长兼任,成员由劳动保障事务所(站)、司法所、企业综合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兼职组成。街道办事处及社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可设在街道居委会、社区调解中心,主任由街道居委会主任、社区调解中心负责人兼任,成员由街道居委会劳动保障员、社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调解员兼职组成。

(二)明确工作职责

镇(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是调解处理本辖区劳动争议案件的基层组织,是劳动争议案件的“第一调解人”,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指导、督促辖区内各类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2、建立、完善调解制度,管理文书、案卷、档案。

3、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为本辖区各类企业及劳动者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服务,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做好劳动争议预防。

4、遵循自愿、平等、公正的调解原则,负责协

商、调解、处理本辖区发生的符合《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劳动争议案件。

5、督促劳动争议当事人善意履行调解协议。

6、了解、掌握本辖区劳动关系状况,及时向市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报告争议发生、调处情况,并即时上报突发性、群体性重大案件。

(三)规范调解程序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的相关规定,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按照以下程序,合法、有效、公正、及时地调解劳动纠纷: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劳动纠纷,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企业所在镇(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2、当事人向镇(街道)、社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可提交书面申请书,载明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事项、理由和时间;也可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应做好书面记录。调解组织收到申请书后,予以审查,并在三天内做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于不予受理的应当予以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其他救济途径。

3、基层调解组织受理调解申请后,必须进行调查,查阅相关材料和凭证,并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活动由调解员主持,可以通过电话调解或现场调解的方式,提出调解意见促成双方和解。

4、对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争议和突发性事件,基层调解组织接到申请后,应当日立案处理,并及时报告镇政府,会同工会、企业综合管理部门、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调

解,并在4小时内报告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5、调解活动应制作笔录,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记录在案,并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制作调解建议书,并说明情况。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基层调解组织一份、当事人双方各一份),由调解员及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调解协议书一经做出,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

6、基层调解组织应当自受理当事人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结案。对调解不成或逾期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完善工作制度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指导和督促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和完善各项调解制度,保证调解工作顺利进行。具体工作中,主要完善五项工作制度:

1、登记管理制度。基层调解组织应建立调解案件归档制度,对劳动争议的申请、调解、执行情况予以登记、汇总、备案,保留资料备查。

2、分析报告制度。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是劳动争议的“第一报告人”,应建立劳动争议信息员制度,对本辖区劳动争议发生类型、典型特征进行统计,预见争议产生的苗头,分析纠纷发生的原因、发展变化的趋势及调解成败的因素,提出建议和对策,并上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3、定期例会及案例研讨制度。定期召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例会及案例讨论会,对如何开展调解工作及辖区内典型疑难案例进行集体

研究分析,创新工作思路,提高业务素质。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适时选择工作卓有成效的基层调解中心召开调解观摩交流会,全面提升劳动关系调处工作水平。

4、定期培训制度。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基层调解组织调整充实调解员队伍,对新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对在岗调解人员进行定期轮训,切实提高调解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5、调研制度。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要经常深入基层企业单位,搞好调查研究,了解企业劳动合同的签订及落实、社会保险缴费、执行国家规定工作时间等情况,积极宣传政策,加强工作指导,规范经营管理,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

建立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是新形势下稳定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发展、保证社会和谐的重大举措,也是今后一段时期劳动争议调处工作的基本走向。各镇(街道)、社区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合理安排人员,精心组织落实。特别要加强配合联动,注重与镇(街道)综治维稳工作中心的有机结合,与上级职能部门的有机衔接,共同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逐步形成一个预防功能好、处理渠道多、执行能力强、上下联通、左右衔接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网络。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乳山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国家和省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和村道。

第三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保护环境、节约土地、保障投入、建养并重、确保质

量、安全畅通的原则,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面规划、分级负责。

第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县道的规划、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区域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的实际需要,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金。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农村公路建设、养护。鼓励利用冠名权、绿化经营权、广告经营

权、路边资源开发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第六条 农村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或非法占用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影响公路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农村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八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农村公路发展目标,与国道、省道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并与城乡规划等相衔接。

第九条 县道规划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备案。

乡道、村道规划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协助各镇政府(街道办)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程序上报备案。

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审核、批准机关审核、批准。

第十条 县道、乡道建设不得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村道建设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需要和经济条件确定技术标准,一般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农村公路防护、排水以及交通标志等交通安全和其他附属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贯彻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改建和扩建,并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1米为农村公路用地。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应当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队伍施工。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

县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需按程序报批;乡道、村道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需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并按照规定确定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人员进行监理。

第十七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

市交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可以聘请技术人员或者群众代表参与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工作。

农村公路建设施工现场应当设立质量责任公告牌,公告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主要质量控制指标和质量举报电话。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制。

农村公路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明确安全和质量管理责任,落实安全和质量保证措施。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质量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保存工程资料,建立工程档案。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按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沥青或水泥路面整洁、无积水、无堆积物、无病害,路缘石顺直、无缺损;

(二)路基宽度标准、线形清晰、路肩顺直、平整、无堆积物,边坡稳定饱满、无取土现象,防护工程和排水设施完好,边沟顺畅;

(三)公路沿线交通安全设施符合规定;

(四)公路沿线两侧合理绿化,且抚育管理及时、生长良好。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实现专业化养护。

鼓励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具备资

格条件的养护单位,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

第二十三条 县道、乡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编制,经市政府同意并按程序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所在镇政府(街道办)负责编制,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按照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建设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应当实行工程监理制度和质量保修制度,保修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五条 县道小修工程和日常养护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乡道、村道小修工程和日常养护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负责。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适时组织开展乡道、村道集中养护。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政府(街道办)做好村道日常养护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 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致使农村公路中断或者严重损坏时,市交通主管部门、镇政府(街道办)应及时组织抢修;一时难以修复的,应设置警示标志,修建临时便道。

第二十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单位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养护作业人员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

第二十八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镇政府

(街道办)应当按照农村公路绿化规划,组织农村公路沿线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公路绿化。

农村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进行更新补种。

第四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按照多方筹措、分级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筹集、使用、管理,实行年度审计制度。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主要来源:

- (一)上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 (二)市财政、镇政府(街道办)安排的专项资金;
- (三)社会捐助资金及通过农村公路冠名权、路域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的资金;
- (四)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每年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需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保证农村公路正常养护。

各镇政府(街道办)根据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道、村道的小修和日常养护。

第三十二条 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实行计划管理,管养单位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每年年终提出次年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县道大中修养护工

程由市政府安排投资;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由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安排投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解决。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按年度将农村公路专项养护资金拨付至市交通主管部门,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情况发放和下拨。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筹措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资金时,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路政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组织成立综合性管护队伍,协助市交通主管部门开展路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农村公路两侧自公路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以外,按照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村道不少于三米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违反规定,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拆除,相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损坏农村公路。

需要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开设平交道口,架设电杆、铁塔、变压器,埋设管线、电缆等

永久性设施或设立其它非公路标志,应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的同意。

第三十八条 在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二百米以及在农村公路两侧规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它危及农村公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在农村公路上禁止下列行为:

- (一)摆摊设点、设置集贸市场;
- (二)堆放物料及设置其他障碍物;
- (三)挖沟引水、漫路灌溉;
- (四)堆粪沤肥、倾倒垃圾及撒漏污物;
- (五)其他损坏、污染农村公路和影响农村公路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条 除农业机械因田间作业需要在农村公路上短距离行使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农村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超过农村公路、桥梁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农村公路或桥梁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经镇政府(街道办)同意,村(居)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村道设计标准,在村道上设置合理

的限高、限宽设施。

第四十二条 未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农村公路附属设施。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与奖惩。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经常组织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并按考核情况进行奖惩。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5年4月16日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乳政办发〔2005〕6号)同时废止。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城市社区 居委会基层网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民政局等部门拟定的《关于健全完善城市
社区居委会基层网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健全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 基层网络的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建设管理,完善社区
工作服务体系,现就城市社区居委会基层网络建
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社区基层网络建设原则和设置标准

按照“方便服务、集中管理、资源共享、居民
自治”的原则,根据居民生活区地域性和居民的
认同感,合理划分社区居委会基层管理范围、配
备管理人员。原则上每300户划分1个社区居
民小区,设立小区长1名;每栋居民楼设小组长
(楼长)1名。

二、社区基层管理人员推选条件和办法

社区小组长(楼长)、小区长原则上从所在
小区居民中推选群众威信高、热心公益事业、身
体条件好的人员担任。社区小组长(楼长)由所
在楼居民自行推举产生;社区小区长由本小区半
数以上居民无记名投票推选或由社区居委会提
出候选名单小区居民表决通过产生。

三、社区基层管理人员主要工作职责

社区基层管理人员在居委会的领导下开展
工作,是城市社区管理的服务员、联络员和信息

员,起着承上启下、联系基层、服务百姓的重要作用。社区小区长承担民政协理员、计生协管员、司法调解员、治安管理员等社区服务的各种职能,其具体职责为:

1、主持召开居民小组长会议、协调各居民小组召开小组会,讨论社区居委会工作安排;

2、向居民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引导社区群众遵纪守法,履行法定义务;

3、组织居民实施居民决议,履行居民公约,开展小区居民自治活动;

4、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社会保障服务、人口计生服务、初级卫生保健、居民纠纷调解、社会治安管理等工作,完成居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听取并及时向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反映居民的意见和建议。

社区小组长(楼长)在社区小区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所在组(楼)居民的相关服务工作,并具体落实社区居委会、小区长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社区基层管理人员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社区居民小区长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社区小组长(楼长)按每人每月20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现阶段所需资金暂由市财政解决,随着城市社区的规范完善,社区基层管理人员补贴逐步由社区居委会经营社区资产或从事其它服务收益中解决。

五、社区基层管理人员考评办法

城市社区居委会负责对社区基层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将小区长、小组长(楼长)误工补贴的30%列入年终考核,根据工作绩

效和社区居民满意度进行量化考评,依据得分情况兑现补贴。具体考核评比办法由城区街道办事处研究确定。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

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保证公路畅通和桥梁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公路桥梁养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桥梁养护管理应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预防为主,安全至上”的工作方针,加强养护管理,努力提高桥梁结构的耐久性和安全性。

第四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负责县道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公路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本区域内乡道、村道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

市水利、国土等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积极配合市交通主管部门做好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各镇政府(街道办)应当根据桥梁养护的实际需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桥梁养护管理工作,保证桥梁安全运行。

第六条 桥梁养护管理技术人员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全

面掌握桥梁技术状况,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第二章 管理责任划分

第七条 根据“事权一致、责任清晰”的原则,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实行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分级负责制。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疏于养护管理,不按相关规定准确把握桥梁技术状况,或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导致的桥梁安全事故,由管养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监管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第八条 管养单位是指具体承担公路桥梁养护管理任务的管理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桥梁经常性检查工作,及时上报桥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

(二)负责桥梁定期检查工作与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

(三)负责桥梁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

(四)负责超重车辆通过桥梁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桥梁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和保密工作,以及桥梁养护管理信息数据的更新和维护工作。

(六)负责桥梁养护技术人员等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工作。

第九条 监管单位是指依据有关规定,主管县道、乡道、村道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单位工作。

(二)负责组织对四类、五类桥梁进行复

核检查。组织实施桥梁特殊检查工作。

(三)负责监督检查桥梁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

(四)负责桥梁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和保密工作。

(五)负责对桥梁养护技术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工作。

第十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是乡道、村道桥梁的管养单位,市交通主管部门是其监管单位;市交通主管部门是县道桥梁的管养单位,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是其监管单位。

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分管行政领导和具体技术人员,保障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贯彻落实。

第十二条 县、乡、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应设置或聘任专职桥梁养护专业技术人员,并保持其人员相对稳定。

第三章 桥梁检查与评定

第十三条 桥梁检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

经常检查主要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定期检查是指按照规定周期,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跟踪的全面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特殊检查指在特定情况下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鉴定,以查清桥梁的病害成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或抗灾能力等。

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四条 经常检查主要以目测方式配合简单工具进行,检查周期为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经常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更新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对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桥梁,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

桥梁定期检查主要以目测结合仪器检查方式进行。三类以上桥梁其检查周期一般不低于每三年一次,四类、五类和特殊结构桥梁应每年一次。

特殊检查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实施。

第十五条 依据检查结果,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分为一至五类。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由管养单位负责组织。

第十六条 对评定为四类和五类的桥梁按以下规定进行复核。复核期间,管养单位应采取应急保障措施,保证桥梁运营安全。

乡道、村道技术状况为四类的小、中桥梁以及结构较简单、病害清楚的大桥,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的桥梁养护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复核。技术状况为四类的特大桥、结构或病害较复杂的大桥,以及技术状况为五类的桥梁,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桥梁养护技术人员提出初步复核意见,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组织提出核查意见。

县道技术状况为四类、五类的大、中桥梁

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的桥梁养护技术人员负责组织复核。

第十七条 特大桥、特殊结构桥梁和单孔跨径60米以上大桥的检测评定工作按照交通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桥梁养护工程管理

第十八条 桥梁养护工程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改建。

对技术状况为一、二类的桥梁应加强小修保养,防止出现明显病害。

对技术状况为三类的桥梁应及时进行中修,防止病害加快扩展,影响桥梁安全运营。

对技术状况为四类和五类的桥梁,应及时采取管理措施,保证安全,依据桥梁特殊检查结果和技术论证分析,安排大修或改建。

第十九条 乡道、村道桥梁养护工程由各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中修以上工程方案应当报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道桥梁养护工程由市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中修以上工程方案应经市政府同意并按程序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大修、改建工程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施工单位,符合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招标。

第二十条 桥梁大修、中修、改建工程完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工程实施后的桥梁技术状况必须恢复至一、二类。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和管养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桥梁养护工程的施工

管理。

对需要封闭交通或长时间占用行车道施工的桥梁养护工程除紧急情况外应在项目开工前15天,按有关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桥梁养护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施工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第五章 资金筹措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的筹集与使用管理遵循多方筹措、分级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年度审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上级农村公路桥梁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二)市财政、各镇政府(街道办)安排的专项资金;

(三)社会捐助资金及通过农村公路桥梁冠名权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集的资金;

(四)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筹集的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

(五)其它可用于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和养护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每年将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需要逐步增加,保证农村公路桥梁正常养护。

各镇政府(街道办)根据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乡道、村道桥梁的小修和日常养护。

第二十六条 对农村公路桥梁大中修养

护工程实行计划管理,管养单位根据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每年年终提出次年大中修养护工程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核批准。县道桥梁大中修养护工程由市政府安排投资;乡道、村道桥梁大中修养护工程由各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安排投资,不足部分由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解决。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按年度将农村公路桥梁专项养护资金拨付至市交通主管部门,由市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考核情况发放和下拨。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筹措农村公路桥梁养护资金时,不得增加农民负担。

第六章 技术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更新桥梁技术数据,保证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逐步实现电子化管理。

第三十条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的内容及要求参照交通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应急处置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应当制定本区域内以预防和处置桥梁坍塌事故为重点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市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应急预案应明确信息上报、分级响应、交通保障与恢复、事故调查等工作的职责和程序。

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单独制定针对大型和特大型桥梁的安全运行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接获公路桥梁突发信息后,桥梁管养单位应立即向市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按相关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续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发生以下突发事件,桥梁管养单位和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在接获有关信息后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桥梁损毁中断交通的。

(二)大型、特大型桥梁出现严重病害危及桥梁安全的。

(三)车辆或船舶与桥梁设施相撞,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切实做好应对桥梁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监管单位应自觉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

何理由推诿、拒绝。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深入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现场,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检测手段。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反馈书面意见。

对桥梁养护管理工作薄弱、技术状况评定不规范、安全隐患突出的单位,应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艾滋病防治规划 (2009年-2013年)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乳山市艾滋病防治规划(2009年-2013年)》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乳山市艾滋病防治规划(2009年-2013年)

为进一步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06年-2010年)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防治、科学防治的原则,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预防艾滋病的意

识,全面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制定的各项预防、控制、治疗及关怀救助措施,有效遏制艾滋病的流行和蔓延,确保完成规划目标。

(二)工作目标

率先落实国家各项艾滋病、性病防治政策措施,探索解决艾滋病、性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减少新发艾滋病病毒感染,控制性病发病率,降低艾滋病病死率,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减轻艾滋病和性病的危害。

到2010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对艾滋病相关知识的知晓率,农村居民达到80%以上,城市居民达到90%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95%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75%以上,流动人口达到80%以上;人员流动较大的火车站、

汽车站等公共场所,90%以上设置艾滋病防治大型公益广告或宣传栏,候车室、宾馆等场所80%以上放置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材料。

2、全市副科级以上干部100%接受过艾滋病防治政策和相关知识培训;城市社区和乡镇卫生服务人员90%以上、村卫生室乡村医生70%以上接受过艾滋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提供孕产期保健,助产服务人员90%以上接受过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与技能培训。

3、有效干预措施覆盖本地90%以上的主要高危人群和流动人口;各类高危人群艾滋病基本知识知晓率达到90%以上,安全套使用率达到90%以上。

4、市区建立1个性病规范诊疗和预防保健服务的示范医疗卫生机构。

5、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建立规范的自愿咨询检测门诊,承担艾滋病防治和检测的工作人员100%接受过自愿咨询检测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

6、85%以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庭得到关怀救助;符合治疗标准的艾滋病病人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有治疗需求的艾滋病病人90%以上得到相应的机会性感染治疗服务。

7、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覆盖率达到95%以上,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95%以上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

到2013年底实现以下目标:

1、对艾滋病相关知识的知晓率,农村居民达到85%以上,城市居民达到90%以上,校内青少年达到95%以上,校外青少年达到80%以上,流

动人口达到80%以上,各类高危人群达到90%以上。

2、艾滋病病毒感染孕产妇分娩婴儿艾滋病病毒感染率控制在5%以下。

3、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间年传播率控制在1%以下。

4、接受抗病毒治疗12个月后存活并坚持治疗的艾滋病病人达85%以上。艾滋病病人的全死因病死亡率控制在3/100人年以下。

5、梅毒年度报告感染增长率控制在10%以下。

6、艾滋病致孤学龄儿童95%以上接受免费义务教育。

二、防治策略和行动措施

(一)深入开展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

1、加强大众媒体的宣传教育。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制定宣传计划,广泛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无偿献血知识和“四免一关怀”等政策的宣传,并将经常性宣传与重要时段集中宣传结合起来,把艾滋病防治的新闻报道与公益广告和专题片结合起来,网站、报社要开设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栏目,定期更新栏目内容。

2、加强公共场所和社区宣传教育。在城区的主要路段、街头、广场、公园、商业区,要设立艾滋病防治、无偿献血知识的户外公益广告牌或宣传栏。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及公共交通工具,要放置艾滋病防治及其相关知识宣传材料。招待所和旅店登记服务台,要备有供顾客自取的艾滋病防治知识宣传材料。

社区居委会、农村村委会要设立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的宣传栏、黑板报、墙体标语等,按要求

定期更新宣传内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每年至少开展2次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活动。有关部门要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利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在农贸集市、节假日活动场所等群众集中的地点,开展形式多样的艾滋病防治和无偿献血知识宣传教育活动。要在农业科技培训、外出务工人员就业培训中,安排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内容。要充分利用计划生育网络开展好育龄期妇女的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

3、加强工作场所和校园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工作场所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开展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宣传教育活动。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流动人口比较集中的餐饮、建筑、矿山等行业和大型工程建设单位,要将艾滋病防治政策及相关知识培训纳入职工岗位培训和行业安全教育,每年至少开展1次相关知识的专题教育。

普通中学、技工学校、中(高)等专业学(院)校要按规定落实健康教育课时,开展预防艾滋病健康教育,每所学校至少配备一名能够开展艾滋病知识健康教育的教师,至少配备一套艾滋病教育专业教材。完善学校卫生保健机构,发挥共青团、青年志愿者协会等社团作用,在校内外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活动。

4、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认真组织实施《农民工预防艾滋病宣传教育工程实施方案》,在外来务工人员中广泛宣传预防艾滋病知识。利用新婚学校、孕妇学校和产前检查、婚前咨询等,加强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知识宣传。加

强对出国劳务人员艾滋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艾滋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常规教育内容。公安、司法部门对羁押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要重点开展艾滋病防治政策和干预措施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团体工作网络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预防艾滋病知识和关爱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病人的宣传教育活动。

要从社会各类人群中吸引自愿参加艾滋病防治的志愿者,建立志愿者队伍,规范组织培训、同伴教育、行为干预等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活动。

(二) 逐步健全艾滋病检测监测体系

1、建立完善艾滋病筛查实验室。2010年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级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要全部建立艾滋病筛查实验室。要充分利用现有服务网络,建立适宜的服务模式,开展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强调自愿和保密原则,提高自愿咨询检测的可及性。开展艾滋病检测服务的机构,要提供检测前后咨询、相关健康教育信息和转诊服务。要健全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能力验证和质量考核体系,建立健全职业暴露预防和处理制度。

2、完善艾滋病监测网络。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开展艾滋病综合监测,不断扩大监测人群范围和数量。根据有关规定加强对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遵循知情同意和保密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为新婚人群和孕产妇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要对手术病人、性病病人等开展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要逐步把公共场所服务人员艾滋病病

毒抗体检测纳入从业人员常规健康体检内容,并依法告知检测结果。

3、完善艾滋病网络直报系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及时、准确地上报艾滋病疫情,并根据监测结果和疫情报告情况,适时开展艾滋病专题调查,及时掌握艾滋病流行动态。要加强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的流调、随访工作,在征得感染者本人同意的前提下,对其配偶或固定性伴进行告知、检测,并进行合理预防指导。及时掌握感染者发病、死亡情况,按规定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服务。

(三)大力推广和实施有效干预措施

1、积极开展针对性传播艾滋病的预防干预工作,落实推广使用安全套措施。借鉴国内实施安全套推广项目地区的有益经验,调整、充实高危行为干预工作队,制订干预工作方案,并建立干预工作信息收集和报告制度。动员各方面力量深入有关公共场所和流动人口集中场所开展预防干预工作;利用同伴教育宣传员开展预防艾滋病教育;鼓励高危人群接受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和规范化性病诊疗服务。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要积极配合,在有关公共场所及高危人群中积极推广使用安全套,在基线调查基础上,逐步在公共场所设置安全套发售装置,在流动人口集中场所增设安全套销售点,提高安全套使用率。

2、落实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干预措施。发挥现有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作用,建立符合实际、有效、可行、便捷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服务模式。妇幼保健机构要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

孕产妇及其婴儿免费提供相关咨询和检测、产前指导、阻断、随访、营养指导等服务,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提供免费抗逆转录病毒药品;积极倡导并指导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产妇对婴儿进行人工喂养。

(四)严格采供血机构和血液管理

坚决取缔、打击非法采供血液或原料血浆活动。加强对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使用后处理的监督管理,打击非法制造、回收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的行为。加强临床合理用血管理。将科学用血纳入医师继续医学教育考核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临床科学用血评价体系和监督处罚制度,严肃查处医疗卫生机构非法自采、自供临床用血,保证临床用血安全。

(五)进一步提高艾滋病医疗服务水平

1、规范艾滋病抗病毒治疗,提高可及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执行艾滋病诊疗技术规范,制定药品管理和治疗信息管理规范,统筹安排卫生技术人员、经费和设备资源,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按规定对符合治疗条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抗病毒治疗药品,艾滋病定点救治医院要配备经过培训的医护人员负责门诊和家庭病床的医疗救治工作。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治疗、随访、督导服药、心理支持、转诊服务等各项工作的管理,保证流动人口和被监管人员的治疗需求。

2、抓好机会性感染的预防和治疗,积极开展结核病和艾滋病双重感染防治工作。研究制定各类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的医疗救治政策,积极开展有效预防和治疗工作。建立结核病和艾滋病防治合作机制,开展结核病和艾滋病双重感染监测,对所有在管理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艾滋病

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提高结核病和艾滋病双重感染诊断水平,加强预防、转诊、治疗和关怀工作;对发现的结核病病人,要纳入结核病防治规划及时治疗。

3、加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老人救助安置工作。要建立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的未成年子女和老人登记、随访制度,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孤儿安置和免费入学等相关政策,将生活困难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和艾滋病致孤的儿童、老人按相关规定纳入城乡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

4、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预防、救助工作。积极发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的作用,帮助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开展生产自救,参加艾滋病关怀护理和救助工作,并对参加艾滋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单位和人员提供培训和支持。

(六)切实加强性病防治管理

建立健全性病监测网络,加强性病疫情监测和性病患病率等相关流行病学调查。加大性病诊疗市场整顿力度,规范性病诊疗和咨询服务行为。开展性病诊疗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知识健康教育,将推广安全套作为性病门诊规范化服务内容,配合开展高危行为干预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将艾滋病防治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具体防治目标,明确责任和任务,实施目标考核管理。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各部门、单位

积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并将不定期地对各部门、单位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领导不力、措施不当、“四免一关怀”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处理。

(二)健全法制保障

要认真贯彻落实《艾滋病防治条例》和《山东省艾滋病防治办法》,不断提高依法防治意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保证防治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依法坚决打击非法采供血液(浆)、组织他人出卖血液(浆)或者制售血液制品的活动,依法打击毒品犯罪和卖淫嫖娼等违法活动,依法对被监管和羁押人员进行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依法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进行抗病毒治疗。

(三)抓好能力建设

要建立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和跨部门、多学科的艾滋病专家咨询组织,居委会、村委会要确定预防艾滋病兼职人员,开展预防艾滋病知识宣传,参与防治干预工作。鼓励医疗卫生人员特别是医学院校大中专毕业生积极从事艾滋病防治工作。

要将预防与控制艾滋病策略纳入市委党校的培训课程,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宣传、培训和教育。要在医疗卫生行业及有关行业组织开展全员艾滋病防治知识培训,对从事艾滋病性病预防保健、健康教育、临床医护、检测检验、采供血等方面的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专业培训,对卫生、公安、司法等存在职业暴露风险的从业人员进行艾滋病自我防护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要求,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切实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保证培

训效果。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遵守标准防护原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预防艾滋病医源性感染。

(四)加大经费投入

将艾滋病防治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确保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建立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各级负担、多渠道筹资的经费投入机制,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和资源,筹集社会资金用于艾滋病防治工作。要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用。

四、督导与评估

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本防治规划的检查评估指标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市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对艾滋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2010年底和2013年底,进行本防治规划的中期和终期评估。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畜牧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全市犬只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102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市畜牧局、公安局、卫生局、行政执法局四部门拟定的《关于加强全市犬只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实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全市犬只管理工作的意见

市畜牧局 市公安局

市卫生局 市行政执法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为加强犬只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乳山市养犬管理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犬只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加强犬只管理,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重要工作。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加强犬只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将犬只管理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务求取得实效。市政府成立由市畜牧、财政、行政执法、卫生、公安部门联合组成的犬只管理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全市犬只防疫、违规养犬行为整治等工作。各镇(办事处)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做好本辖区犬只管理工作。

二、落实责任,明确分工

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乳山市养犬管理规定》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加大对违规养犬行为的查处力

度,维护正常的管理秩序,力争在短期内收到明显成效。

(一)扎实做好犬只强制免疫工作。要按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求,坚持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常年补免相结合,全面做好犬只狂犬病免疫工作。城区,在市兽医站和夏村镇兽医站分别设立狂犬病疫苗注射点,由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召开各居委会及城中村负责人会议,做好宣传动员工作,组织养犬单位和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到注射点为犬只注射疫苗、登记注册。镇村,在镇兽医站及各行政村分别设立狂犬病疫苗注射点,由镇人民政府和村委组织镇驻地、村内养犬居民携犬只到注射点注射疫苗。市畜牧局负责犬只免疫注射、登记造册、发放免疫证和免疫牌等工作。市卫生局负责免疫过程中被犬只咬伤的治疗工作。对不按要求免疫的,要按照《动物防疫法》第73条第一款相关规定,由市公安、行政执法部门配合畜牧部门进行强制免疫,所需费用由犬主承担,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扎实做好流浪犬(猫)整治工作。流浪犬(猫)整治工作实行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管相结合,每年4月份和9月份,对未实行圈养或栓养的流浪犬(猫)开展集中整治活动。市财政局负责安排整治工作所需经费,包括捕获工具、必要的防护装备以及无害化处理等费用。当前,要按照《乳山市养犬管理规定》,集中开展一次流浪犬(猫)整治行动。城区由公安部门牵头,对流浪犬(猫)进行捕获,查处整治行动中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同时对发现的狂犬实施捕杀,市行政执法局、城区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捕获工作。镇村由镇政府牵头,组织各村村委对流浪犬

(猫)进行捕获,各镇派出所(边防所)负责查处整治工作中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协助村委做好流浪犬(猫)的捕获工作,同时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狂犬实施捕杀。城区及镇村捕获的流浪犬(猫)全部交由市畜牧局进行集中收养和妥善处理。市卫生局负责整治工作中犬(猫)咬伤的治疗工作。同时,在市公安局和各镇政府设立举报电话,接到群众举报后及时对流浪犬(猫)进行捕获,发现狂犬的,由市公安局或镇派出所(边防所)第一时间进行捕杀。

(三)切实加大犬只管理舆论宣传。市广电局、报社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犬只管理有关规定和狂犬病防治知识,特别要加强对犬只免疫、养犬管理等的宣传,为依法管犬、养犬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深入发动群众,提高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狂犬病防治和城乡犬只管理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加强犬只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协调联动。各镇(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全局观念,工作中要加强联系,搞好沟通,互相支持,互相配合,共同分析、研究犬只管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参与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查处违规养犬行为,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突出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确保犬只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规划建设的通知

乳政办发〔2009〕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提高农村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根据国家、省和威海市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全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紧紧围绕新农村建设,完善农村社区基础设施,深化村民自治,提升农村社区管理和服务功能,不断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二、基本原则

(一)因村制宜,循序渐进。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先易后难,紧密结合农村基层实际,科学制定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总体规划,突出区域特点,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探索创新农村社区建设模式。

(二)以人为本,服务群众。本着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尊重村民意愿,结合镇村经济实际,

依托和利用现有资源和设施建设农村社区,不盲目铺新摊子,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确保不增加农民负担。

(三)突出重点,整合资源。

要选择基层党组织坚强有力、集体经济比较发达、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的村作为示范点,依托村级活动场所,将两委办公、党员活动、远程教育、老年娱乐、图书阅览、医疗卫生、劳动就业培训、科技信息咨询、文化大院、科普宣传、体育健身等功能有机整合,融为一体,最大限度地发挥整体功能。

三、总体目标

以建设“村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文明祥和”的新型农村社区为目标,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农村社区发展形式,强化村民群众的社区意识,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的新格局。

(一)示范建设阶段(2009年8月):

各镇(街道)要科学编制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规划,选择中心村进行试点,着力打造标准高、配套齐的示范点,为面上工作的推进积累经验。各镇(街道)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

划于8月15日报市民政局。

(二)全面推行阶段(2009年9月-12月):

在总结示范点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全面推行,力争年底前覆盖面达到70%,有条件的镇(街道)可全面铺开。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0年1月-6月):市里组成验收组,对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四)全面覆盖阶段(2010年1月-12月):总结经验,全面铺开,力争到2010年年底前实现全市农村社区建设的全覆盖。

四、规划建设标准

(一)规划要求。各镇(街道)要结合辖区村的规模和经济实力,科学规划设计,合理建设社区服务设施,并充分考虑其地理位置、人口聚居、交通状况和历史传统等特点,切实做到地域相近、规模适度、便于服务。原则上服务设施辐射半径一般不超过2-3公里,居民户数在800-1000户,居民步行至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所需时间一般不超过20分钟。

(二)建设要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可实行“一村一社区”、“多村一社区”、“村企合一”的模式建设,可利用现有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进行适当改造整合或共享村企资源进行整合,有条件的村可以新规划建设。“一村一社区”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应不少于300平方米,“多村一社区”式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应不少于600平方米。

(三)功能配套。一般要达到“六室六有一站”的要求。“六室”即:党员活动室、远程教育室、图书阅览室、科普活动室、老年娱乐室、医疗

卫生室;“六有”即:有规范的村级组织铭牌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标识、有篮球场或文体健身场所、有必备的办公和活动设施、有社区便民连锁超市、有符合标准要求的党务村务公开栏、有农村社区培训服务中心;“一站”即:民间调解、计划生育、社区治安、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一站式便民服务站。

五、责任分工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搞好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总体规划,协调推进各方面工作;财政部门负责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农村设立劳动就业培训场所,并组织开展就业培训服务;农业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服务;卫生部门负责选点建立农村社区卫生服务室,开展好各类医疗服务活动;文化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社区图书阅览室和文化大院建设;体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社区健身场所建设,开展好农村群众健身活动;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社区建立科技服务中心,为农村提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协部门指导各村设立科普宣传栏,搞好农村科技知识普及推广;供销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社区连锁超市规划建设。同时,各镇(街道)要与有关部门搞好协调沟通,建立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全市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切实把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纳入全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确保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扎实推进。

(二)实施分类指导。对经济实力较强、群众基础较好的村,可适当扩大规模,提高档次,力争一步到位;对经济条件一般的村,可先健全基本功能,再分步建设完善;对经济相对薄弱、人口较少的村,可与邻近村共享社区服务,待条件成熟后再规划建设。

(三)完善筹资机制。要采取财政投入、部门帮扶、集体自筹、社会赞助等方式,凝聚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多元筹措资金,保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需求。资金筹措不得硬性摊派、违规集资,防止出现新的债务。

(四)强化督导落实。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将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建设作为提升农村社区服务功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加强调度,帮解困难,搞好服务,保证各项工作按要求顺利推进。要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全面加快全市农村社区建设工作进程。

二〇〇九年八月三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专项整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09〕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整顿和规范房地产税收秩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税收政策,以规范市场秩序为目标,以强化税收征管为手段,通过企业自律、税收稽查等措施,提高全民依法纳税意识,堵塞税收漏洞,打击偷逃税金行为,努力创造更加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整治工作要既重当前更重长远,既重整治更重规范,确保做到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具体把握好四个原则:

一是集中整治与长效规范相结合的原则。牢固树立“集中整治是手段,长效规范是目标”

的观念,在加大对偷逃税金行为清查力度的同时,把整治过程转变为完善基础资料、掌握税源信息的过程,探索建立税收征管长效机制,提高依法治税水平。

二是自主申报与依法稽查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先自查自报,后依法稽查”,充分发挥税率杠杆作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企业自主申报,对不按规定自主申报的企业要严肃查处,以此调动企业自主补缴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是严以治税与宽以待人相结合的原则。要把严以治税作为重点,以清缴税款为主,以警示教育为主,做到“从严治税、从宽待人”,最大限度地保障税收足额入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税务牵头与部门联动相结合的原则。税务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和征管主体作用,把整治活动作为阶段性重点来抓,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其他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分工负责,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工作,形成配套联动、综合治理的局面。

三、整治重点

要结合前期调查情况,将在我市进行房地产开发、土地转让、中介代理服务的企业和个人全

部纳入整治范围,重点从漏洞较大、带有共性的环节抓起,集中做好六个方面整治工作:

(一)个人以企业为名进行投资(含个人通过投资活动获得房地产企业股权),分红偷逃税金行为。

(二)房地产代理商隐匿佣金收入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职工和其他人员销售房产计入销售代理商名下偷逃税金行为。

(三)违规从事土地交易或虚增土地成本偷逃土地交易环节税金行为。

(四)使用假发票入账以及未进行纳税清算即撤离偷逃税金行为。(五)超规划开发建设行为。

(六)欠缴土地出让金行为。

在抓好上述六个方面整治的同时,如发现其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也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研究措施一并整治。

四、部门职责

房地产开发企业偷逃税金行为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企业采取经营多元化、收支隐蔽化、分配多样化、核算利益化、偷税智能化等手段为自身谋取利益有关,也有涉税信息不畅通、部门监管职责交叉等方面因素,必须明确部门责任,合力抓好整治。

(一)地税部门牵头,工商、审计、公安部门配合,采取“内查外调、逐个清查”的方式,抓好个人以企业为名进行投资(含个人通过投资活动获得房地产企业股权),分红偷逃税金行为的整治。

(二)地税部门牵头,国土、审计、公安、银滩管委等部门和单位配合,抓好违规从事土地交易

或虚增土地成本偷逃土地交易环节税金和欠缴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整治。

(三)地税部门牵头,工商、公安、银滩管委等部门和单位配合,抓好房地产代理商隐匿佣金收入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职工和其他人员销售房产计入销售代理商名下偷逃税金行为的整治。

(四)国税部门牵头,公安部门配合,抓好使用假发票入账以及未进行纳税清算即撤离偷逃税金行为的整治。

(五)国土部门牵头,加强对土地交易市场的规范管理,凡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或进行土地使用权交易的,一律按届时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计征有关税费。

(六)规划部门牵头,抓好超规划开发建设行为的整治,并采用规范的建筑容积率计算方法,统一口径,公平税负,为楼盘清算创造条件。

五、方法步骤

本次整治活动从8月中旬开始,到年底前结束,共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中旬-8月31日)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整治工作,明确整治重点,落实职责分工,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分工,研究拟定分口整治工作方案。方案拟定后,由税务部门负责组织召开房地产企业税收专项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向纳税人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意义、内容、步骤和责任;在新闻媒体、办税服务场所采取各种形式营造舆论声势,扩大社会影响;鼓励广大纳税人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主动地通过电话、信函、12366纳税服务热线、税务网站等渠道向税务机关举报涉税违法行

为。

(二) 集中整治阶段(9月1日-11月30日)

1、自查自纠(9月1日-9月10日)

组织引导房地产企业开展税收专项整治自查自纠和自主申报工作,对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并能主动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的,坚持从宽处理,原则上只缴税款不进行处罚,对资金紧张的企业可允许纳税人提交税款清缴计划,按月清理欠税。

2、集中清查(9月11日-11月30日)

(1)个人以企业为名进行投资(含个人通过投资活动获得房地产企业股权),分红偷逃税金行为的整治。重点检查个人投资者从房地产开发企业(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及各种实物形式的投资收益是否按规定缴纳了税款;个人投资者从被投资房地产企业借款,在当年度終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地产企业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房地产企业是否以企业资金为投资者个人、家庭成员及企业其他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是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房地产企业用于分配的税后利润,是否汇入到公司账户,未汇入公司账户的一律追缴个人所得税;房地产企业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出租、出借、伪造、涂改、转让营业执照等违法违规行为。

(2)房地产代理商隐匿佣金收入以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内部职工和其他人员销售房产计入销售代理商名下偷逃税金行为的整治。对在乳山办理登记的房产销售代理商,重点检查其取得的

销房佣金是否全额申报缴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有无隐匿销售佣金偷逃税款行为,对房地产企业内部职工以及其他人员从事房地产中介销售业务的,重点检查其所得收入是否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同时要严厉查处房地产代理商无证经营、合同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问题。检查过程中,对有必要延伸调查的,要深入房地产代理商注册地,对销售佣金走向进行检查,对佣金未汇入公司账户的,一律按规定追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对未在乳山登记的外地房地产代理商,做好说服动员工作,争取其在乳山办理注册登记、缴纳税款。

(3)土地交易环节涉税整治。对纳入房地产开发的宗地逐块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取得合法的土地票据,对未取得合法土地票据的要顺藤摸瓜、逐笔追溯,检查各个交易环节涉税情况,追缴土地转让环节的各项税收。对最终仍未取得合法土地票据的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不予扣除土地成本。

(4)使用假发票入账以及未进行纳税清算即撤离偷逃税金行为的整治。重点检查企业经营情况是否真实、纳税申报是否属实,开具的发票、取得的发票是否合法有效,开票单位是否据实申报列支;对未纳税清算即撤离的企业,采取电话通告、文书告知等手段,限期返乳配合整治工作,如不配合的可采取查封财产等强制手段予以清缴。

(5)超规划开发建设行为的整治。采取拉网式检查的方法,对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逐一检查,对超规划开发建设的企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治。

(6)欠缴土地出让金行为的整治。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逐一进行实地调查走访,主要查看是否签定土地出让金缴纳协议书,对未签定的予以补签。在此基础上,依据土地出让金缴纳协议约定,逐个企业进行督导清缴,对拒不缴纳的一律不予办理相关涉地手续,直至缴清为止。

(三)总结整改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全面总结税收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整改及查补税款的执行入库,研究分析偷逃税金的规律性特点,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实行监管关口前移、执法重心下移,建立规范的纳税秩序,巩固扩大整治效果,严防此类问题反弹。

以上三个阶段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交叉进行,以提高整治工作效率,扩大整治工作成效。

六、有关要求

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专项整治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整治、依规操作,严格程序、严肃纪律,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一要统一思想抓整治。房地产业是我市现代服务业的重要板块,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开展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专项整治活动,有利于推进依法治税、堵塞征管漏洞,促进财税收入稳步增长;有利于规范经营行为、公开公平竞争,促进市场环境规范有序;有利于打击偷逃税款、惩治不法行为,促进区域社会和谐稳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坚定信心,严整细查,确保整个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强化领导抓整治。房地产开发企业税

收专项整治涉及面广、工作难度较大,仅仅依靠税务部门的力量远远不够,必须实行部门分工合作、配合联动,切实形成整治合力。为此,市政府成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税收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任组长,副市长王祥芹任副组长,国税、地税、国土、工商、财政、审计、规划、房管、公安、银滩管委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全面负责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整治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整治工作开展。各部门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送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各部门意见,作为最终处理的依据。要严肃纪律,加强保密工作,任何人、任何部门都不能私下对外透露信息,不能不经研究随意答复补缴标准,真正使整治活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有效开展。财政部门要研究制订整治工作奖励意见,依据查缴税收收入和其他收入情况,按比例给予相关部门奖励。

三要灵活方法抓整治。我市房地产开发起步较早、几经起伏,房地产开发企业偷逃税金行为时间跨度较长、情况复杂,整治工作难度较大,必须正视历史、区别情况、灵活操作、依法整治。有关部门要认真搞好调查研究,不畏困难,高度负责,扎实做好整治工作;要积极引导企业自查自报,对在规定时间内自主申报的企业可按税率下限计缴,超过规定时间的严格按上限征收;要坚持“先易后难、先大后小”的原则,加大对事实依据充分、社会反应强烈企业的清缴力度,并及时公开曝光,强化震慑效应,形成“抓点带面,逐个突破”的工作局面。

四要排除干扰抓整治。要充分认识整治活动的复杂性和艰巨性,顶住压力,排除干扰,努力为整治工作开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认识和对待整治工作,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做到对整治工作不插手、对清查事项不干预、对偷逃行为不庇护,以实际行动支持活动开展。凡有说情行为的,有关部门先要向其说明整治活动的严肃性,做好说服劝解工作,对反复说情、阻挠执法的人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名单,进行严肃查处。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建筑及房地产业检查整治活动的 实施意见

乳政办发〔2009〕108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及房地产开发市场秩序,预防和减少建筑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推动建筑及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建筑及房地产业专项检查整治活动。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保障工程质量与安全为重点,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完善项目相关手续为目的,采取“企业自查、集中检查”的方式,全面加大全市建筑及房地产业秩序的规范整治力度,营造更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外部环境,保障全市建筑及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检查重点

针对我市建筑与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拉网式的集中整治方式,对我市2004年1月1日以来开工建设的房产开发项目及相关的建筑与房地产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检查,重点抓好以下九个方面工作:

(一)准入证件配备情况,是否按程序开发;

(二)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包括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操作是否规范;

(三)规划执行情况,包括是否私自变更设计文件、改变容积率指标、少批多建;

(四)工程质量情况,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

(五)开工建设是否持有合法用地手续情况;

(六)土地用途改变情况;

(七)已办理有关手续但逾期未开发建设情况;

(八)土地出让金及建设规费缴纳、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拨付情况;

(九)房产确权有关要件报备情况。

在抓好以上方面问题检查整治的同时,如发现其他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也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研究措施一并进行整改查纠。

三、方法步骤

(一)部署发动阶段(9月3日-9月9日)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明确整治重点,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头研究制订更加细化完善的检查整治方案。方案

拟定后,由市建设局牵头,召开全市建筑与房地产业检查整治工作动员会议,向与会人员传达贯彻检查整治工作的目的、目标、方法和责任,在新闻媒体及建设项目手续办理场所广为宣传、扩大声势,营造有利于建筑及房地产业检查整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集中检查阶段(9月10日-11月30日)

1、自查自纠(9月10日-9月15日)

组织引导全市建筑及房地产企业对照检查整治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和自主申报活动。对通过自查发现问题并主动向职能部门申报整改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从宽处理,原则上整治合格后不再进行处罚。对短时间内难以全部整改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列出整改时间表,确保年内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2、集中清查整改(9月16日-11月30日)

从9月中旬开始,市政府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所有的建筑及房地产企业、开发项目逐个企业、逐个项目、逐个环节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分类,按照边检查边整治的原则,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准入证件配备情况,是否按程序开发的检查整治。重点检查房地产企业是否无证开发、挂靠开发,对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进行处罚;是否逾越法定审批程序和超越资质等级范围开发,如存有上述问题则勒令整改,特别严重的将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检查房地产企业是否在取得《房地产开发项目经营权证明》后才进行开发,如违反上述规定立即停止其开发行为,并按程序抓紧申请补办。

(2)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包括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操作是否规范的检查整治。重点检查建筑及房地产企业是否未取得规划“两证一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若存有上述行为立即责令停工,经职能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严格检查中止施工和恢复施工时是否依法报告或申请核验施工许可证,如未遵守上述程序,依法责令停工整改并进行处罚;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检查企业是否存有不办理或违规办理有关建设手续的问题,包括不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等,如未履行上述程序,责令其停工整改。

(3)规划执行情况,包括是否私自变更设计文件、改变容积率指标、少批多建的检查整治。重点检查规划设计重大变更是否经原图纸审查机构重新审核批准,未重新审核批准的一律责令其重新审核,并依法予以处罚;是否存在违规增加单元、阁楼等建设项目或经规划验收后违法增建项目的行为,对存在上述行为的业主,按规定严厉处罚,对违规建设项目原则上勒令拆除,确实难以拆除的由相关部门重新审核验收并补缴相关费用后补办手续;检查实际施工面积与图纸审查意见是否一致,如有明显超出,按规定勒令整改。

(4)工程质量情况,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的检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使用各级明文规定的不合格建筑产品,对使用不合格产品的,一律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施工企业是否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如发现违规变更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房地产企业是否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对未办理的责令其

补办手续并进行处罚。

(5)开工建设是否持有合法用地手续情况的检查整治。对没有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即开工建设的开发项目,立即责令停工,并依据《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对已取得预登记土地使用证但无正式用地手续的,由国土部门按“招拍挂”程序完善用地手续。

(6)土地用途改变情况的检查整治。包括擅自将工业用地改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改为商业用地、商业用地改为住宅用地等情况。对未经规划、国土部门审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要依法进行处罚,责令其按现行评估价格补缴有关费用、完善有关手续。

(7)已办理有关手续但逾期未开发建设情况的检查整治。对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但造成土地闲置的,要查明闲置原因,属于企业自身问题的要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属于审批环节的原因要责令其在问题解决后如期开工建设,如一年内不开工建设的,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2年内不开工建设的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对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后一年内未开工建设的,督促开发业主3个月内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否则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对已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但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要责令其按规定抓紧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并限期开工建设。

(8)土地出让金及建设规费缴纳、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拨付情况的检查整治。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的房地产企业,限令其3个月内全部缴清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逾期不缴清的,停办其所有用地手续及建设手续直至

缴清土地出让金及滞纳金;对无故未全额缴清有关建设规费的开发企业,责令其立即补缴所欠规费,确有困难的要列出清缴时间表报市政府研究同意。房地产企业或建筑企业不按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工人工资的,要立即进行规范整治;对情节严重、引发投诉或集体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立即停工整顿,直至问题解决。

(9)房产确权有关要件报备情况的检查整治。从房产确权的各个前置要件查起,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检查,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对照,确保房产确权前置要件齐全完备、真实无误。

(三)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针对集中检查整治中发现的问题,一方面要认真进行总结,查漏补缺,认真抓好整改;另一方面要按照检查整改限期,一抓到底,务求实效。特别是检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在抓好整改落实的基础上,要举一反三,分析成因,深挖根源,从健全制度和机制入手,建章立制,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以上三个阶段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交叉进行,以此提高检查整治工作效率,扩大检查整治工作成效。

四、职责分工

检查整治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总抓,有关部门按照检查内容分头负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市建设局负责,规划、房管、财政、公安及经济开发区、银滩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两区”)等单位配合,1、检查准入证件配备情况,是否按程序开发;2、检查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包括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操作是否规范;3、检查

工程质量情况,包括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情况;4、检查建设规费缴纳、工程款及工人工资拨付情况;5、集中清查阶段开始前,由市建设局提供2004年1月1日以来市区范围内开工建设的所有开发项目及涉及的开发企业名单。

(二)市规划局负责,建设、房管及“两区”管委等单位配合,检查规划执行情况,包括是否私自变更设计文件、改变容积率指标、少批多建等问题。

(三)市国土局负责,建设、规划、财政及“两区”管委等单位配合,1、检查开工建设是否持有合法用地手续情况;2、检查土地用途改变情况;3、检查已办理有关手续但逾期未开发建设情况;4、检查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等。

(四)市房管局负责,建设、规划、国土、发改、环保及“两区”管委等单位配合,抓好房产确权有关要件报备情况的复查核实。

(五)市发改局负责,建设及“两区”管委配合,检查开发项目立项手续办理情况。

(六)市环保局负责,建设及“两区”管委配合,1、检查开发项目环评审批情况;2、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书(表)有关要求。

(七)“两区”管委负责,1、做好检查整治宣传及企业自查督导工作;2、提供2004年1月1日以来各自管辖范围内开工建设的所有开发项目及涉及的开发企业名单;3、配合职能部门进行实地检查整治。

(八)市公安局负责,1、检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备案情况;2、检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3、配合做好检查整治活动的稳定工作。

(九)检察院负责,对检查整治中发现的涉嫌犯罪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建筑及房地产业是我市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举足轻重。建立和维护规范有序的建筑与房地产业开发秩序,对进一步净化房地产市场,激发房地产业发展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长远影响。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将整治建筑及房地产市场摆在破瓶颈、保稳定、促发展、构和谐的高度,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齐心协力抓好整治活动开展。

二要精心组织,配合联动。建筑及房地产业涉及面大,检查的环节多,情况错综复杂,推进难度很大,单靠哪一个部门很难完成,必须实行部门联动,汇集部门合力,形成“拳头”,集中攻坚。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建设、财政、国土、规划、房管、发改、环保、公安、检察院及“两区”管委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建筑及房地产行业专项检查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检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实际工作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联动、密切配合,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联系、互通情况,统筹资源、形成合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班子,检查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调整。对每个企业发现的问题、确定的处罚措施都要形成书面材料经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签字后报领导小组,确保问题确凿、依据充分、责任落实;对没有明确界定且单个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汇总上报,由

领导小组共同研究、集体决策,真正使检查整治活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有效开展。

三要严肃纪律,规范操作。建筑及房地产业检查整治政策性强、难度性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预计到此项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具体工作中,要坚持依法依规,稳妥操作,确保每一个检查环节、每一项处罚决定都能经得起法律的检验。要严肃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任何部门、任何人都不能私自向外透露信息,不经正常研究不得随意答复问题、乱开口子。对违反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后果的检查执法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执行整治活动的各项决定,自觉做到对整治工作不插手、对清查事项不干预、对违规违法行为不庇护,以实际行动支持活动开展。凡有说情行为的,有关部门先要向其说明检查整治活动的严肃性,做好说服劝解工作,对反复说情、阻挠执法的人员要及时向领导小组提交名单,进行严肃查处。

四要长效监管,巩固成效。防火重于救火。要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规范相结合的原则,集中检查中发现的明显漏洞特别是共性问题,要从根源抓起,分析问题原因,查找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探索建立“分工负责、层层把关、监督到位、防范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扩大集中整治成果,全面营造起竞争规范、健康有序的房地产业发展新环境。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日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乳政任〔2009〕6号)

免去:

刘忠本、曲华良、高波、刘明华的乳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二〇〇九年九月七日(乳政任〔2009〕7号)

任命:

矫伟宏为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副县级,试用任职一年)。

免去:

刘航周的乳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保留副县级。

乳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9年7-9月)

七月

一日 省交通厅副厅长胡志明,省公路局局长谢涛一行来我市视察滨海路和疏港路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 省石油化学工业办公室主任刘言来我市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二日 吉林省九台市市委书记高凤昌带队来我市参观考察旺民长富乳山蓝莓基地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陪同。

△ 省安监局副局长孙景海带领省政府安委会督导组在威海市安监局局长高玉峰陪同下,来我市督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抓责任”活动和“三项行动”开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省胶东调水局党委书记何庆平率队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三日 乳山口镇卫生院新院落成启用暨乳山经济开发区医院挂牌庆典仪式在经济开发区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丁进香,市政府副市长陈卫萍,市政协副主席汪翠英出席仪式。

△ 大庆油田昆仑集团党委书记梅湘华率队来我市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会见

了客人。

△ 全市农林病虫害防治暨良种补贴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通过了《乳山市开展清理整顿外派劳务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七日 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 我市举行国家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启动仪式。副市长陈卫萍出席并致辞。

八日 水利部水资源司副司长程晓冰率队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十日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中国署署长林瑞光来我市访问考察。副市长曲径陪同。

十一日 山东璨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奠基仪式。璨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奉任,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孙述涛,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刘茂德,市长助理、外经贸局局长王保华,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兰胜强、高飞、姜林凯、李学考出席。

十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的意见》、《乳山市住宅专

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健全完善城市社区居委会基层网络的意见》、《乳山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和《乳山市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参加。

十四日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唐会礼来我市检查浒苔清理情况。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十四—二十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赴香港、新加坡开展经贸合作活动。

十五日 “乳山·银滩杯”2009年全国翻板锦标赛在银滩旅游度假区举行。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运动一部副部长周长城,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张波,我市领导傅广照、兰胜强、姜林凯、李学考、李国徽出席开幕式。

△ 国家旅游局景区验收组在省及威海市旅游局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对大乳山滨海旅游度假区创建国家“4A”级景区进行评审验收。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六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中国农民体协秘书长王福来在省农业厅及威海市农业局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参观考察。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八日 美国富禧公司亚太区总裁富兰克来我市就肉食鸡养殖、屠宰、加工合作进行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副市长宫华国会见了客人。

二十一日 台湾杰出农业专家发展协会理

事长廖龙盛带队来我市进行考察。市委常委、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姜林凯,副市长宫华国、曲径陪同。

二十七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并研究了《关于加强全市犬只管理的意见》、《关于今年新增学生班车的意见》和《关于我市企业残疾人就业及保障金征收工作的情况调查》。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陈卫萍、李国徽参加。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金谷园农业市场建设情况。

二十八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驻乳71670部队,走访慰问官兵。

三十日 日本富柿株式会社社长柿坂清茂一行来我市参观访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客人。

三十一日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汪民、调控司司长刘随臣、航空遥感中心书记王殿琦在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徐景颜、威海市委书记王培廷、副市长刘茂德陪同下来我市视察。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八月

二日 国家旅游局副局长祝善忠一行在省和威海市负责同志陪同下来我市视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六日 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张宁波来我市考察璨圆光电等台资项目进展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 省民委副主任、宗教局副局长马传凯在威海市民宗局局长杨子林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民族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 台湾联相光电总经理王修铭来我市考察节能产业市场相关事宜。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市委常委、银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任姜林凯陪同。

△ 国家环保部副部长周建来我市视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 省政府办公厅在我市召开山东政报理事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张万青出席会议,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我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马泽参加有关活动。

△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司司长于法鸣来我市视察威海机械工程高级技工学校办学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中粮集团总裁于旭波来我市进行业务考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会见了客人。

△ 威海龙嘉机械有限公司举行奠基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

△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马林英来我市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九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行长彭洪明率领全省建行行长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十日 省计生协会副会长李养珍来我市调研计生协会工作。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十二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经济工作半年总结会议。市领导傅广照、高书良、隋建波、兰胜强、李学考等五大班子全体成员参加。

十六日 美国格林豪泰公司董事长徐曙光,美国 VAST 国际集团董事会主席王培欣来我市考察。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 省环保厅副厅长车纯滨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七日 国家旅游局国际促进司副司长王燕来我市考察旅游市场促销工作。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 省土地协会会长李明启来我市考察。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通过了《乳山口中心渔港港章》、《乳山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和《关于确定住宅建筑安装工程平均造价的意见》。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曲径参加。

二十日 安丘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韶华率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现代农业、蓝色经济区和高端产业聚集区建设等方面工作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政协主席兰胜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学考陪同。

△ 全市 2009 年度特困高考新生救助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市委副书记隋建波,副市长李国徽出席。

二十一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我市部分

县乡路桥改造工程进展情况。

二十四日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局长冯洪章来我市检查验收鲁菱果汁有限公司和华隆公司出口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扶持资金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二十五日 全市玉米良种补贴和秋玉米保险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宫华国出席会议。

二十六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新农合三级信息化网络建设工作。

二十七日 全市产业招商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

△ 台湾创业投资公会理事长、华聚基金会执行长林坤铭先生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二十八日 省水利厅厅长杜昌文来我市检查指导工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 全市外资和外贸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会议并讲话。

△ 国家环保部规划院副院长吴舜泽来我市视察。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二十九日 大连安达圣岛投资集团董事长秦安昌来我市考察投资海上人工岛项目。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三十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通过了《关于加快发展城

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二〇〇九年度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意见》。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宫华国、陈卫萍、李国徽参加。

三十一日 台依和花家疃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奠基开工仪式举行。副市长宫华国出席并讲话。

九月

一日 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处长张洪波来我市检查地名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 省消防总队总队长吴志强来我市视察消防工作。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二日 威海市公路管理局局长连承鹏来我市视察白沙口大桥及滨海路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李国徽陪同。

△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并讲话。

△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总队长助理杜敏杰来我市开展2009年组织工作满意度民意调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省水利厅检查组对我市列入改造计划的11座小(一)型病险水库进行核查。副市长宫华国陪同。

四日 华能乳山口潮汐发电项目论证会在国际大酒店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副市长王祥芹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赵熙殿带领威海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来我市视察中央投资

项目及省调控资金扶持项目建设情况。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五日 中鑫瑞豪国际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曹藕颖来我市考察建设国际酒文化博物馆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七日 省工商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九日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副厅长王守信来我市调研。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率领经贸考察团赴厦门开展重点产业对接活动。

△ 庆祝 2009 年教师节暨表彰先进新闻发布会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姜翠萍,副市长陈卫萍出席。

十一日 沂水县副县长陈海龙带队来我市参观学习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三日 省文化厅图书馆评估定级检查验收组对我市图书馆申报国家一级馆进行检查验收。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十五日 山东工商学院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的主要经验、运行机制等。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乳山市银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副市长王祥芹参加。

十六日 新加坡食品厂商联合会会长黄梦雄一行来我市参观考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会见了考察团一行。

△ 新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于海涛来我市考察学习旅游景区建设方面的经验做法。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十七日 枣庄市政府副市长潘强率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旅游大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王祥芹陪同。

二十一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并通过了《乳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市公证处公证员效益工资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计提办法的意见》,研究部署了国庆节期间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副市长马泽、高飞、王祥芹、陈卫萍参加。

二十二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培廷来我市视察指导工作。我市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傅广照,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等领导陪同。

△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陈卫萍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学校甲型 H1N1 流感防控工作。

二十三日 我市在青岛举行乳山——青岛经济合作交流会。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出席。

二十四日 威海市计生考核组来我市对 2009 年度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届中考核。副市长陈卫萍陪同。

二十五日 济南军区作战部一行来我市实地检查乳山港水域临时开放军事设施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高飞陪同。

二十八日 乳山市直机关第五届运动会开幕。副市长陈卫萍出席仪式并致辞。

二十九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高书良,副市长王祥芹带领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视察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创业带动就业市区行”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泽出席。